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9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82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82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6678576949），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57.93 万元、3,041.94 万元、5,322.67 万元、2,318.1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及“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包装集装箱用包装液袋及内衬袋、罐式集装箱包装用品，制售塑料制品（不含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货运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上范围不含运输）；销售、租赁机械设备、包装物，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不含运输）；生产、加工、销售塑料编织品，包装产品、PP 聚丙烯原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以上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散装流体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为客户量身打造集包装、物流运输为一体的产品及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相关主

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创业板上

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文件、《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伯坝仲箴合伙人和舟益彰的合伙人曾月凤、周燕退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和舟益彰的工商档案文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2021年7月11日，曾月凤与马文波签署《财产转让协议》，约定曾月凤将其持有和舟益彰1.5616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马文波；2021年8月12日，周燕与马文波签署《财产转让协议》，约定周燕将其持有和舟益彰6.3744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马文波。本次变更完成后，和舟益彰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文波	普通合伙人	57.7792	46.4500
2	周欣	有限合伙人	7.3980	5.9474
3	李文娟	有限合伙人	6.8864	5.5361
4	李伟	有限合伙人	6.8864	5.5361
5	于福凯	有限合伙人	6.3744	5.1245
6	王飞飞	有限合伙人	6.3744	5.1245
7	李倩倩	有限合伙人	6.1184	4.91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张齐齐	有限合伙人	1.7920	1.4406
9	吴玉彬	有限合伙人	1.7920	1.4406
10	李冬	有限合伙人	1.7920	1.4406
11	王晖	有限合伙人	1.7920	1.4406
12	李倩茹	有限合伙人	1.5616	1.2554
13	王丽君	有限合伙人	1.5616	1.2554
14	纪大斌	有限合伙人	1.5616	1.2554
15	张丽萍	有限合伙人	1.5616	1.2554
16	宁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616	1.2554
17	张娟娟	有限合伙人	1.5616	1.2554
18	吕云秀	有限合伙人	1.5616	1.2554
19	林艳华	有限合伙人	1.5616	1.2554
20	韩永刚	有限合伙人	1.5360	1.2348
21	武波	有限合伙人	1.5360	1.2348
22	刘少岩	有限合伙人	1.2800	1.0290
23	魏吉冰	有限合伙人	1.2800	1.0290
24	程林涛	有限合伙人	1.2800	1.0290
合计			124.3900	100.00

2、珠海隐山已就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合伙人名称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隐山工商档案文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珠海隐山及其合伙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1) 根据珠海隐山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珠海隐山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

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2
2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2
3	珠海普隐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0	65.47
4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3.09
5	衡阳市财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90
6	重庆中新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25.00	2.38
7	珠海隐山领创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2.26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9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9
10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9
1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60
12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24
13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24
合计			840,025.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隐山工商档案文件，珠海隐山已就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1 年 6 月 8 日, 珠海隐山的有限合伙人珠海隐山领创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珠海隐山领创二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珠海隐山尚未就其有限合伙人的名称变更事宜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3、湖南财信新增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南财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等资料, 湖南财信新增有限合伙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湖南财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83
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7,000	71.39
3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11
4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56
5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56
6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8
7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8
合计			36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合伙协议、合伙人及出资情况的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上海御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变更、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变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御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1年7月19日,上海御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由汪海鹏变更为赵红岩。

(2)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年8月17日,上海御龙的普通合伙人的名称由“上海凯石界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易连兴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御龙尚未就其普通合伙人的名称变更等事宜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5、扬中高投新增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扬中高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扬中高投新增有限合伙人厉永兴、葛恒峰、田静静、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中高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24.00
4	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00	23.50
5	张卜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6	童建红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1.00
7	黄美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00
8	江苏利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	4.75
10	厉永兴	有限合伙人	150.00	0.75
11	葛恒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0.75
12	田静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75
合计			20,000.00	100.00

6、常州高维合伙人、住所变更

根据常州高维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变更后的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2021年9月2日，常州高维合伙人及住所变更情况如下：

（1）常州高维的有限合伙人李桂萍、甘玉民、翟晓峰、刘彬、冯阳、陆晓樱、杜勤德、张贵州将其持有的常州高维合伙份额转让给常州高维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高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申屹豪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常州高维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00.00	52.83
3	常州高维榕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17
合计			10,601.00	100.00

（2）常州高维的住所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金坛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A 幢九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朗夫物流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之“5、朗夫物流的经营范围变更”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部分所述，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朗夫香港，其中，朗夫香港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朗夫迪拜、1 家控股子公司朗夫马来。

根据林余律师事务所（L & Y Law Office）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就朗夫香港出具的《香港法律尽调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朗夫香港已根据《商业登记条例》取得合法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可以在香港于上述地址从事一般商业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朗夫香港仍持有《商业登记证》，在香港从事一般商业业务。”

根据 Gowling WLG(UK) LLP (Dubai Branch)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就朗夫迪拜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秋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翻译），“公司持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贸易许可证，并获准从事纸张贸易、钢铁及基础钢制品贸易、包装及包装材料贸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朗夫迪拜持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贸易许可证，并获准从事纸张贸易、钢铁及基础钢制品贸易、包装及包装材料贸易。”

根据 GAN & ZUL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就朗夫马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FLA 的主要业务为液袋贸易。除由巴生市议会颁发的商业和经营许可证外，根据法律，不需要其他经营该主要商

业活动的许可证。本所认为，FLA 的经营行为，符合马来西亚的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马来西亚关于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马来西亚政府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更新补充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海丰朗夫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00154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丰朗夫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02367009），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力冠包装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墨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3728960CMJ），有效期为长期。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蒙铁朗夫现持有呼和浩特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呼字 150108001550），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2）新疆双百现持有拜城县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新交运管许可阿克苏字 652926001856），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30.91 万元、42,252.65 万元、52,574.26 万元、31,830.6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5%、99.51%、99.47%、99.3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检索等，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出具《声明函》，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登陆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下同）进行关键字交叉检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马文波。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伯坝仲篁	585.0000	12.8658
2	中小企业基金	339.5250	7.4671
3	于东剑	290.4552	6.3879
4	珠海隐山	252.3548	5.5500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 2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4、与上述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朗夫物流、锦商天合、朗夫香港（其中子公司朗夫物流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朗夫、3 家控股子公司青岛聚凡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聚凡）、青岛聚沙、四川大铁，青岛聚沙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蒙铁朗夫、新疆双百；子公司锦商天合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力冠包装；子公司朗夫香港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朗夫迪拜、1 家控股子公司朗夫马来）和 2 家控股子公司新铁朗夫、海丰朗夫。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Harvest group Co.,Lt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波的持股100%的企业
2	和舟益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波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企业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异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天地岛川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杭州安脉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	上海博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阳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78%的企业
7	上海内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新疆新铁运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付湛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北京联运管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大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马鞍山江东绿丞科技有限公司	
12	绿丞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3	北京水木清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大成持股 30%的企业
14	北京星恒众诚科贸有限公司	
15	清大智能制造科技研究院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大成持股 30%的企业
16	广西水清木华教育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大成持股 55%的企业
17	Noble group Co.,Ltd.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东剑持股 100%的企业
18	青岛本诺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东剑持股 70%，发行人监事刘少岩之姐刘绍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青岛福立特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东剑持股 24%的企业

8、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李沧区芙莉莱化妆品店	发行人董事齐菲之兄的配偶孙洪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上海益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阳之弟冯庆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青岛益超雅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阳之弟冯庆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	上海博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阳之弟冯庆宇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85%的企业
5	上海雅时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冯阳之弟冯庆宇持有 99%出资份额，冯庆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抚顺市章党经济开发区建筑工程队	发行人董事冯阳之母马云辉担任负责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7	北京华清成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大成之父刘惠普持股 37.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屯留县农勤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监事武波之母王引凤持有 68%出资额
9	青岛纽帕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少岩之姐刘绍丽持股 30%的企业
10	栖霞市春晖果蔬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监事刘少岩之父刘文庆担任理事长、经理的企业
11	青岛佳德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东剑之父于守初持股 100%，于东剑之岳母许家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青岛诺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东剑之母耿玉珍持股 40%的企业
13	青岛本诺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东剑之岳母许家桐持股 100%，于东剑之配偶的弟弟李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青岛颐东诚印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东剑之弟于东港持股 8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9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执照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新疆大陆桥	新铁朗夫的少数股东，持有新铁朗夫 49%的股权
2	中铁外服	新铁朗夫的少数股东新疆大陆桥的全资子公司
3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乌鲁木齐或乌鲁木齐铁路局）	新铁朗夫的少数股东新疆大陆桥的唯一股东
4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各货运中心、各火车站	新铁朗夫的少数股东新疆大陆桥的唯一股东中铁乌鲁木齐的下属单位
5	奎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铁朗夫的少数股东新疆大陆桥的唯一股东中铁乌鲁木齐的控股子公司
6	海丰物流	海丰朗夫的少数股东，持有海丰朗夫 49%的股权
7	新海丰物流	海丰朗夫的少数股东海丰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8	新海丰集装	海丰朗夫的少数股东海丰物流的控制方海丰国际（1308.HK）的下属公司
9	海丰报关	海丰朗夫的少数股东海丰物流的全资孙公司；新海丰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10	QEL	朗夫马来的少数股东，持有朗夫马来 35%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1	Qel Shipping	朗夫马来的少数股东 QEL 的唯一股东 LKC Holdings Sdn. Bhd.的全资子公司
12	Stanley	朗夫马来的少数股东，持有朗夫马来 25%的股权
13	上海奥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聚沙的少数股东，持有青岛聚沙 30%的股权
14	常学善	四川大铁的少数股东，持有四川大铁 15%的股权
15	山东毅达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小企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山东毅达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100% 出资份额
16	扬中高投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小企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扬中高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100% 出资份额
17	上海梓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聚凡的少数股东，持有青岛聚凡 25%的股权
18	新疆铁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铁朗夫的少数股东新疆大陆桥的控股子公司
19	新疆瑞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大铁的少数股东常学善的全资子公司

10、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曾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曾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王鹏	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曾担任朗夫有限董事	2019年6月，王鹏不再担任朗夫有限董事，该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	陈继宏	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曾担任朗夫有限副董事长	2019年12月，陈继宏不再担任朗夫有限副董事长，该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3	周欣	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曾担任朗夫有限董事	2019年12月，周欣不再担任朗夫有限董事，该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4	陶潇潇	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1年2月，陶潇潇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该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5	力丰膜业	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19年5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力丰膜业全部股权转让予齐福塑料，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6	明华塑料	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力丰膜业的少数股东	2018年7月，明华塑料将其持有的力丰膜业的股权转让给齐福塑料，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7	齐福塑料	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力丰膜业的少数股东	2019年5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力丰膜业全部股权转让予齐福塑料，力丰膜业不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齐福塑料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8	力通科技	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力通科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9	远景东方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	发行人董事付湛辉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	2020年7月29日，远景东方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0	常州高维	发行人董事冯阳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9月28日, 发行人董事冯阳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1	北京美汇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阳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20年1月7日, 北京美汇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2	上海尚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阳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21年1月19日, 发行人董事冯阳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3	北京汇力思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大成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20年12月11日, 发行人董事刘大成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4	五莲东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冯阳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8月3日, 发行人董事冯阳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5	五莲东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新余高新区雨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2月5日, 发行人董事冯阳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7	文成釜汇信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文成釜汇)	发行人董事付湛辉之配偶王晓梅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1年8月24日, 文成釜汇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8	上海诚方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冯阳之弟冯庆宇及其配偶刘竟成曾合计持有100%出资份额, 刘竟成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1月上海诚方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9	北京博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阳之弟冯庆宇及其配偶刘竟成曾合计持有 100% 股权、冯庆宇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6 月，冯庆宇与刘竟成夫妇将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冯庆宇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0	北京利夫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阳之弟冯庆宇及其配偶刘竟成合计持有 100% 股权，冯庆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6 月，冯庆宇与刘竟成夫妇将 100% 股权转让；2019 年 6 月，冯庆宇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1	四方区颐东诚文化用品商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东剑之弟于东港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9 年 11 月青岛颐东诚印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2	上海尊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东剑之配偶的弟弟李勇曾持股 56%	2018 年 1 月上海尊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董监高薪酬	315.57 万元	129.78 万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报告期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中铁乌鲁木齐	2020 年度	场站服务	1,538.56
	2021 年 1-6 月		647.35
QEL	2020 年度	液袋	72.97
	2021 年 1-6 月		3.91
新海丰物流	2020 年度	物流运输服务	43.62
	2021 年 1-6 月		1.41

注：此表中中铁乌鲁木齐指中铁乌鲁木齐奎屯。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报告期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中铁乌鲁木齐 (注 1)	2020 年度	铁路运输服务	4,329.23
	2021 年 1-6 月		972.94
力丰膜业 (注 2)	2020 年度	PE 复合膜	2,307.18
新海丰物流 (注 3)	2020 年度	物流运输服务	257.66
	2021 年 1-6 月		204.61
新海丰集装	2020 年度	物流运输服务	6.69
	2021 年 1-6 月		13.63
新疆瑞宏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物流运输服务	101.23

注 1：向中铁乌鲁木齐及其下属单位、子公司的采购金额与采购内容合并披露在中铁乌鲁木齐项下。

注 2：力丰膜业从 2019 年 5 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此处披露发行人与其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情况及往来余额款项。

注 3：向新海丰物流和海丰报关的采购金额与采购内容合并披露在新海丰物流项下。

（4）代垫铁路运输费情况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奎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支付铁路运输费 8,176.27 万元、4,279.29 万元，系为客户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时代垫的铁路运输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作为债务人接受关联方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的金额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期间	担保方式
1	马文波、王书斐	朗夫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最高限额 3,000.00 万元	2020.11.30-2021.11.30	保证担保
2	Stanley	朗夫马来	大众银行	12.80 万令吉	2020.10.15	保证担保

公司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向银行申请商业贷款。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提供相应担保。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 Stanley、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及其配偶）为该等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等关联担保为目前银行风控的普遍措施，符合市场商业惯例。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出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备注
2020 年度	伯坝仲箴	朗夫科技	-	0.40	0.40	-	不计息

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的失误，2020 年 10 月 28 日朗夫科技向伯坝仲箴打入 0.4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1 日伯坝仲箴向朗夫科技归还 0.40 万元。

3、竞业禁止补偿

公司曾经的董事王鹏、陈继宏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9 月与发行人结束劳动关系。根据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确认应付王鹏竞业禁止补偿金 16.38 万元、陈继宏竞业禁止补偿金 16.16 万元。上述补偿金自结束劳动关系后两年内结清。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21.6.30
应收账款	中铁乌鲁木齐	145.99	356.65
	QEL	16.85	0.54
	新海丰物流	5.48	0.20
	合计	168.32	357.39
其他应收款	中铁乌鲁木齐	74.65	97.74
	新疆大陆桥	30.00	3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21.6.30
	合计	104.65	127.7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21.6.30
预付款项	中铁乌鲁木齐	200.25	220.97
	新海丰集装	0.09	-
	新疆大陆桥	5.76	-
	合计	206.10	220.97
应付账款	新海丰物流	7.78	12.33
	海丰报关	68.22	73.23
	力丰膜业	712.48	-
	新疆大陆桥	-	0.09
	合计	788.48	85.65
其他应付款	陈继宏	8.08	8.08
	合计	8.08	8.08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的确认意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

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在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10-12月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授权实施的议案》，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10-12月因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同时，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1年度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在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10-12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遵循

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 10-12 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0-12 月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示同意。”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租赁物业

1、新增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建设手续、房屋预售许可、租金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续签租赁合同 1 份、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新增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共计 2 份，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268.8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天津市宏旭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石材城商A13	500	仓储	2021.9.1-2022.8.31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2、	新疆双百	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青海路南纬巷16号三楼整层	540	办公	2021.5.10-2022.5.10	未备案
3、	四川大铁	米方格共享办公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博雅城市广场C座办公楼14楼1405室	228.89	办公	2021.4.1-2023.3.31	已备案

根据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关于协助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的复函》,“我局无房屋租赁备案业务。”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新疆双百承租的房产无法进行租赁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续租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石材城商A13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

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朗夫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同意无条件代朗夫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朗夫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物业续租

根据GAN & ZUL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9月8日就朗夫马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朗夫马来承租的物业于补充核查期间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地址	雪兰莪巴生港口(邮编 42000)苏丹苏莱曼工业园 苏丹·穆罕默德巷 25E/KU18 12A 号
出租方	PPW Ventures Sdn. Bhd
建筑面积	7,500 平方英尺
承租人	朗夫马来
开始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结束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允许使用	物流业务

根据 GAN & ZUL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就朗夫马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产权人已合法的授予 FLA 一份租约以在该物业经营物流业务。……上述租赁协议符合马来西亚法律规定，FLA 已按双方约定缴纳了租赁费用，出租方和 FLA 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 11 项、续展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及续展注册商标情况”。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青岛申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境外商标的变更情况如下：

①根据青岛申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2021 年 6 月 2 日，该等商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号为 1512514）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注册人名称由‘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根据青岛申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2021 年 4 月 8 日，该等商标（注册号为 772961）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注册人名称由‘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名称为液袋用一体球阀（专利号为 ZL201120211006.5）、散装液体运输用对插式周转箱（专利号为 ZL201120287641.1）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保护期限已经届满。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青岛朗夫科技智能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23630	2020.9.1	2020.9.1	2021.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集装箱流体包装袋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取得即墨区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020120212012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集装箱流体包装袋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位置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邢家岭村 666 号
建设规模	53,637.79 平方米，其中地上 51,321.05 平方米，地下 2,316.74 平方米。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朗夫物流新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青岛聚凡，另外，朗夫物流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双百、蒙铁朗夫、四川大铁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朗夫物流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变更如下：

1、青岛聚凡的情况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WRCQC52），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青岛聚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聚凡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 169 号 1-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马文波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84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纸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鲜水果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青岛聚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青岛聚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朗夫物流	588	0	75	货币
2	上海梓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6	0	25	货币
合计		784	0	100	—

2、新疆双百的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6MA78YXK26T），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疆双百的法定代表人由包忠春变更为户钊好峒。

3、蒙铁朗夫的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13T1QU30），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蒙铁朗夫的法定代表人由包忠春变更为张兴。

4、四川大铁实缴出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朗夫物流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对四川大铁实缴出资 1,200 万元，四川大铁的实缴出资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7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缴出资占四川大铁注册资本

的比例为 34%。

5、朗夫物流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朗夫物流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1 年 8 月 25 日，朗夫物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颜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较大，以及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 1 份、保证合同共 2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之“（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2、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以上的主要合同）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销售合同共 11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之“（二）重大销售合同”。

3、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以上的主要合同）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共 4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之“（三）重大采购合同”。

4、根据 GAN & ZUL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就朗夫马来出具的律意见书，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朗夫马来新增正在履行的租购融资借贷合约 1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之“（四）租购融资借贷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qingdao.gov.cn/>）、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qingdao.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银行提供的复函信息、不动产登记中心、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

根据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马文波	董事长	伯坝仲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和舟益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实际控制的企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业
		Harvest group Co.,Ltd.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韩福成	董事、总经理	-	-	-
齐菲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金异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非关联方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金异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安脉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天地岛川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应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冯阳	董事	上海博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冯阳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78%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内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冯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付湛辉	董事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研究员（主任）	非关联方
		新疆新铁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付湛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联运管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王传顺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合伙人	非关联方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刘大成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工业工程系副教授、互联网产业研究院物流产业研究中心副院长兼主任	非关联方
		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校区	凯南商学院联合副教授	非关联方
		马鞍山江东绿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大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绿丞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江苏鹏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北京星恒众诚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大成持股 30% 的企业
		北京水木清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大成持股 30% 的企业
		清大智能制造科技研究院无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大成持股 30% 的企业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雍占福	独立董事	青岛科技大学	副教授、青岛绿色轮胎与橡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非关联方
于慧艳	监事会主席	-	-	-
武波	监事	-	-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刘少岩	监事	-	-	-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1：各业务增值税税率

业务类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等	13%
散装流体物流、运输业务	9%
场站业务	6%

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出口退税税率13%、10%等。

注2：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	15%
新铁朗夫	25%
朗夫物流	20%
上海朗夫	
锦商天合	
力冠包装	
海丰朗夫	
青岛聚沙	
蒙铁朗夫	
青岛聚凡	
四川大铁	
新疆双百	25%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1）朗夫香港

根据林余律师事务所（L & Y Law Office）于2021年5月14日就朗夫香港出具的《香港法律尽调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5月14日本所认为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完全解决的争议（包括任何性质，但不限于税务方面）”“本所认为：在最近三年内，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目标公司亦未曾于最近三年受到香港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研讯或检控程序、因而不存在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1年9月10日，朗夫香港的贸易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及法规的问题，朗夫

香港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未受到香港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研讯或检控程序、因而不存在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2）朗夫迪拜

根据Gowling WLG (UK) LLP (Dubai Branch)于2021年5月26日就朗夫迪拜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秋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翻译），“该公司是在阿联酋的增值税登记人，并已正式在联邦税务机关登记。税务登记号码为100019881000003，登记日期为2018年1月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被有权机关告知违反税务规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1年9月10日，朗夫迪拜不存在任何被有权机关告知违反税务规定的情况。”

（3）朗夫马来

根据 GAN & ZUL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就朗夫马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自 FLA 成立至今，FLA 应付的所有所得税均已适当缴纳，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不存在违反马来西亚税收法律规范的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变更或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青岛聚沙、蒙铁朗夫、青岛聚凡、四川大铁及新疆双百等子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

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符合上述标准的,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科目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 (元)
1	发行人	培训补贴资金	《关于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8]18 号)、青岛市即墨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9,600.00
2	发行人	2019 年创新平台奖补资金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 2019 年(第 26 批)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鲁发改高技[2019]970 号)	500,000.00
3	发行人	2019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 号)、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8,500.00
4	发行人	上市补助资金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 号)、青岛市即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天眼查、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一项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四川大铁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四川大铁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所得税纳税申报，处以50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四川大铁已整改完毕，并缴纳完毕罚款。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032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朗夫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司法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负责人、发行人董事长、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受到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如前所述，金杜认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境外子公司

根据林余律师事务所（L & Y Law Office）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就朗夫香港出具的《香港法律尽调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朗夫香港的贸易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及法规的问题。”“本所认为：在最近三年内，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目标公司亦未曾于最近三年受到香港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研讯或检控程序、因而不存在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朗夫香港的贸易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及法规的问题，朗夫香港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未受到香港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研讯或检控程序、因而不存在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 Gowling WLG (UK) LLP (Dubai Branch) 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就朗夫迪拜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经山东秋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翻译），“自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被有权机关告知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作为被告或申请人发生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没有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破产或清算的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被杰贝阿里自由区管理部门或迪拜酋长国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朗夫迪拜不存在任何被有权机关告知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作为被告或申请人发生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案件；朗夫迪拜没有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破产或清算的事项，

朗夫迪拜不存在被杰贝阿里自由区管理部门或迪拜酋长国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 GAN & ZUL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就朗夫马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FLA 自成立至今，并无参与或牵涉在任何诉讼以及行政处罚、行政调查事宜中，同时包括行政听证、查询、仲裁、调解或其他纠纷（不论是待审或被威胁）。”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马文波、总经理韩福成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马文波、总经理韩福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制作《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等。其中，报告期内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收入占比均在 67%以上；报告期各期，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0.42%、20.49%、12.78%、7.47%，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各期，运输及场站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30%、11.53%、11.04%、20.52%，占比大幅上升。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两项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及差异；发行人从事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的背景及未来规划，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占比大幅下降而运输及场站服务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中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部分的收入占比，发行人的运输物流业务是否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具有协同性；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市场份额情况。

（2）结合各项业务的毛利额占比，发行人部分主营业务涉及负面清单的交通运输业，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一）说明发行人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两项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及差异；发行人从事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的背景及未来规划，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占比大幅下降而运输及场站服务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中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部分的收入占比，发行人的运输物流业务是否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具有协同性；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市场份额情况

1、说明发行人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两项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及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两项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及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业务以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为核心，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均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业务在集装箱多式联运领域的天然延伸

发行人主要从事散装流体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通过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业务的进一步延伸，为客户提供集包装、物流运输为一体的服务。

发行人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主要包括集装箱液袋、集装箱海包袋等散装流体装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基础、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1%、76.08%、68.60%和 59.97%，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收入来源。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为客户提供集包装产品、物流运输为一体的服务，是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销售业务的延伸，并能够进一步促进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销售。
运输及场站服务	为集装箱多式联运的必要环节，为公司在该领域的进一步业务延伸，也是公司切入大宗商品客户运输供应体系、并进一步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重要途径。

（2）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为发行人依靠核心业务产品，向集装箱多式联运一体化服务的进一步业务延伸

公司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以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

在满足客户大宗货物对于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需求基础上，公司通过业务延伸，为客户提供集包装、物流运输为一体的服务，进一步提高了客户大宗货

物的运输效率、并有效降低了运输成本。

公司收到客户需求后，负责集装箱或车辆选取、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铺装、客户产品灌装及多式联运业务等。对于客户而言，公司提供到厂装货、运输、目的地卸货入库的全流程“罐仓到罐仓”服务。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为上述服务流程中的核心装载工具，亦为公司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的核心优势。

（3）运输及场站服务为集装箱多式联运的必要环节，为公司切入大宗商品客户运输供应体系、并进一步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重要途径

运输及场站服务分为运输服务和场站服务，为公司切入大宗商品客户运输供应体系、并进一步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重要途径，其运营模式如下：

运输服务：公司收到客户需求后，综合考虑客户需求、时效性、经济性和货物特性，确定最佳运输方式组合及线路，通过多方询价选择性价比最优运力供应商到指定地点装货，后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卸货。

场站服务：子公司新铁朗夫为了向克拉玛依润滑油厂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在克拉玛依北站建设集装箱货场并配套装卸团队、设备，并依据合同为克拉玛依北站提供的集装箱装卸作业服务，装卸作业服务是为实现全流程“罐仓到罐仓”服务的必要环节。公司场站服务客户只有乌鲁木齐铁路局下辖的克拉玛依北站。

运输服务与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均通过第三方物流运输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其主要差异为是否使用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进行包装。

2、发行人从事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的背景及未来规划，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占比大幅下降而运输及场站服务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从事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的背景及未来规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资料、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发行人从事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的背景及未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①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基于客户需求产生，是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途径之

A.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的开展是基于客户的需求

自创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集装箱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集装箱行业与物流行业的蓬勃发展，部分客户的需求也由单一包装转向包装、运输一体化。客户出于简化业务流程、节约整体成本的需要，向公司采购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包括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和运输服务），替代其原有货物装载、运输方式。为适应客户需求，公司 2014 年开始为部分大宗商品客户提供配套运输服务，从而拓展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使用，进而为客户提供散装流体包装、物流一体化的服务。

B.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的开展有助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推广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是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延伸应用。集装箱液袋产品在国内市场起步相对较晚，部分客户并不了解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导致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在我国内陆集装箱运输中使用比例偏低，公司通过直接对接生产企业进行物流、包装一体化的形式来推广普及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使用。

C.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的开展有助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性能的提升

公司在进行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的过程中，可以及时了解客户对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反馈，针对不同客户及时对产品进行优化改进，从而提升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性能，扩大适用范围。

②运输服务是培养客户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使用习惯的切入点

A.公司运输服务开展的目的是为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运输是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主要使用场景，公司通过直接切入运输行业、对接生产厂家的方式可以更好地向潜在客户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对于对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不了解的生产企业，使之接受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存在较大难度，公司通过长期跟踪并提供物流服务的方式培养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潜在客户。

B.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推广需要一定过程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起源于英国等欧美国家，由于该产品省略了运输过程中的多次分包、出入库、搬运等工序，提高了运输效率，在欧美国家的使用规模不断扩大，成为行业普遍认可和采用的运输包装方式。

国内大宗产品采用散装流体包装产品进行运输的时间相对较短，公司潜在客户规模较大，具有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生产稳定性要求较高。推广更高效的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涉及到此类生产企业的包装车间改造、仓库改造、对接生产设备改造等环节，市场培育和产品推广需要一定过程。

C.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由于集装箱运输具有单次运量大、物流效率高的特点，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宗类商品。一般此类潜在客户规模较大，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潜在需求量大，公司重视对此类客户的开发，但此类客户普遍具有一套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追求稳定运营，对新供应商和新模式接受较为慎重。公司从事运输业务有助于切入潜在客户供应链体系，从而向其更好的推广集装箱业务，助力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业务增长。

③场站服务为配套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而产生的，未来增量有限

场站服务是指公司为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同时为配套公司客户克拉玛依润滑油厂的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而开展的集装箱装卸、堆场业务。

克拉玛依润滑油厂业务作为公司产品切入石油化工行业的项目，具有一定的行业示范效应及品牌广告效应。作为中国石油旗下企业，克拉玛依润滑油厂对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质量和经济性的认可为公司产品在石化行业的拓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当时克拉玛依润滑油厂所在的克拉玛依北站不具备集装箱装卸能力，因此发行人帮助建设集装箱场站、购买正面吊等设备，提供装卸服务。目前，公司未计划新设其他此类场站业务，现有场站服务受场地及货运站发运量限制，未来增量有限。

④公司未来发展仍将聚焦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公司未来不准备建立自己的运输能力，仍将主要精力用在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从事运输服务主要是为开拓和普及集装箱运输业务，同时围绕铁路集装箱积极打造一体化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最终目的是普及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使用。

（2）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占比大幅下降而运输及场站服务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占比大幅下降原因及合理性

A.海运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优化客户结构

海运散装物流包装产品的主要使用渠道，行业内散装流体包装生产企业普遍涉及海运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由于行业市场参与主体较多，公司海运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出于长远发展考虑，主动放弃部分毛利率较低客户。报告期内大客户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由于其毛利率较低，2019年开始逐步减少合作，2020年起公司不再进行相关业务。同时，部分大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不再需要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主要为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其自身经营问题，2019年开始业务量大幅萎缩，退出公司主要客户名单；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由于客户业务量减少，2019年退出主要客户名单。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大客户不再合作，公司的海运类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收入下降。

B. 铁路及公路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服务重点客户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在我国其他运输方式中尚未大规模应用。基于大宗货物“散改集”的进一步推广，我国铁路集装箱发运量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积极推广拓展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在铁路运输中的应用，将克拉玛依润滑油厂作为重点客户。克拉玛依润滑油厂是我国规模较大的润滑油生产企业。发行人通过向克拉玛依润滑油厂提供铁路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对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在铁路集装箱运输中的推广应用，对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在大规模石化产品运输的推广应用，都有一定的示范效应。公司目前仍然处于积极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应用于铁路、公路集装箱运输的阶段。

综上所述，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优化结构、服务重点客户所致，具有合理性。

②运输及场站服务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A.报告期初新增场站业务，收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为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使用，满足克拉玛依润滑油厂业务的需求，在克拉玛依北站建设场站并投入正面吊等设施。公司在此基础上，开展集装箱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场站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场站服务	647.35	1,538.56	1,461.35	345.61

该业务受限于场站吞吐能力限制，仅在克拉玛依北站开展业务，预计未来场站业务收入保持稳定。

B.运输业务切入潜在客户供应链体系，收入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向潜在客户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积极开拓潜在客户，通过向潜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切入供应链体系，拓展了浙江至尚贸易有限公司等新客户，2020 年度为新增客户提供运输服务 4,214.28 万元。另外，存量客户运输需求自然增长较快，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运输收入规模较 2019 年增加 2,341.69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推广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使用，在克拉玛依北站建设场站并投入正面吊等设施；发行人通过拓展目标潜在客户，向潜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切入其供应链体系，运输服务收入增加，存量客户运输需求亦自然增长，共同导致公司运输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具备合理性。

3、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中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部分的收入占

比，发行人的运输物流业务是否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具有协同性

发行人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中配套使用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合同，所运货品以体积或重量计价，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作为运输过程中的装载工具，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并不单独计价，所以无法计算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部分的收入占比。从成本角度看，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成本由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和物流服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成本占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45%、21.25%、28.33%和 22.97%。

运输及场站服务中不出售或使用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发行人以开展运输物流业务为抓手，深入客户供应链，了解客户产品运输需求，推广运输集装化，最终目的是普及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使用。目前，发行人已通过物流运输服务开拓了部分散装流体物流业务客户，协同效应明显。

4、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报告，2019 年全球液袋产品市场规模为 6.13 亿美元。发行人 2019 年液袋业务收入为 29,452.49 万元。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8985 元人民币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液袋收入全球占比约为 7%。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在国际航运业务中广泛使用，但在铁路集装化运输中使用比例较低，公司积极拓展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铁路集装箱使用场景，逐步拓展市场规模。随着大宗物资“散改集”的不断推进，我国铁路集装箱发送量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集装箱行业与多式联运发展报告（2019）》显示，2019 年，我国铁路集装箱发送量为 1,766.7 万标准箱，较上年增长 30.4%，且 2016-2019 年铁路集装箱增长率均在 30%以上。伴随着铁路集装化率的提高，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市场预计将持续快速扩大。

公司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主要为非危险化工产品提供多式联运服务。在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的背景下，化工物流行业集装箱使用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中信证券研报显示，2019 年国内化工物流行业市场规模达 1.87 万亿元。公司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主要针对国内客户，且只以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为载体进行装运，属于新兴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较低。以公司 2019 年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收

入 5,399.00 万元作为比较，公司占比微小。

公司 2019 年运输服务收入 3,203.89 万元，相较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的我国 2019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98.00 万亿元占比微小。

公司 2019 年场站服务收入 1,461.35 万元，场站服务行业依据各场站位置、发运量、设备情况不同普遍具有较高“定制性”，目前公司只在克拉玛依北站提供场站服务。场站服务行业相关数据有限，未能检索到相关市场份额情况。

（二）结合各项业务的毛利额占比，发行人部分主营业务涉及负面清单的交通运输业，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暂行规定》）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如下：

“第二条 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

第四条 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发行人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在《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清单之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公司主要从事散装流体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集装箱液袋、集装箱海包袋和中小型散装容器，同时公司为响应客户需求，引导客户从传统包装向散装流体包装物流一体化方向转变，公司开展了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830.59	99.36 %	52,574.26	99.47 %	42,252.65	99.51 %	33,330.91	99.05 %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19,089.99	59.59 %	36,065.92	68.23 %	32,147.18	75.71 %	22,569.50	67.07 %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3,208.19	10.01 %	4,166.68	7.88 %	5,399.00	12.72 %	6,830.99	20.30 %
运输及场站服务	7,720.83	24.10 %	10,955.03	20.73 %	4,665.23	10.99 %	3,841.77	11.42 %
其他	1,811.59	5.65 %	1,386.64	2.62 %	41.24	0.10 %	88.64	0.26 %
其他业务收入：	205.69	0.64 %	282.35	0.53 %	207.89	0.49 %	318.55	0.95 %
合计	32,036.28	100.00 %	52,856.61	100.00 %	42,460.54	100.00 %	33,649.45	100.00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67%，发行人所处行业应隶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推荐暂行规定》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清单之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毛利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6,642.24	99.96%	14,944.50	99.89%	13,432.72	99.99%	8,489.70	99.97%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	4,617.66	69.49%	11,769.97	78.67%	10,995.20	81.85%	7,622.60	89.76%
散装流体物流服务	834.05	12.55%	1,569.64	10.49%	1,472.76	10.96%	598.50	7.05%
运输及场站服务	644.30	9.70%	1,212.00	8.10%	945.44	7.04%	268.12	3.16%
其他	546.24	8.22%	392.88	2.63%	19.32	0.14%	0.48	0.01%
其他业务毛利	2.58	0.04%	16.05	0.11%	0.96	0.01%	2.28	0.03%
合计	6,644.83	100.00%	14,960.55	100.00%	13,433.68	100.00%	8,491.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毛利金额占总毛利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69%。公司毛利主要源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销售，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业务占毛利金额比重相对较小，各期毛利金额占总毛利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1%、18.00%、18.59%和 22.25%，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大幅降低了货物运输成本、拓展了集装箱运输的应用范围；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大幅提高货物运输效率；通过业态创新，增大产品销售半径；通过科技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使用场景多元化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提出相关的具体举措，在政策层面持续推进中国传统集装箱行业的创新发展，通过多式联运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大宗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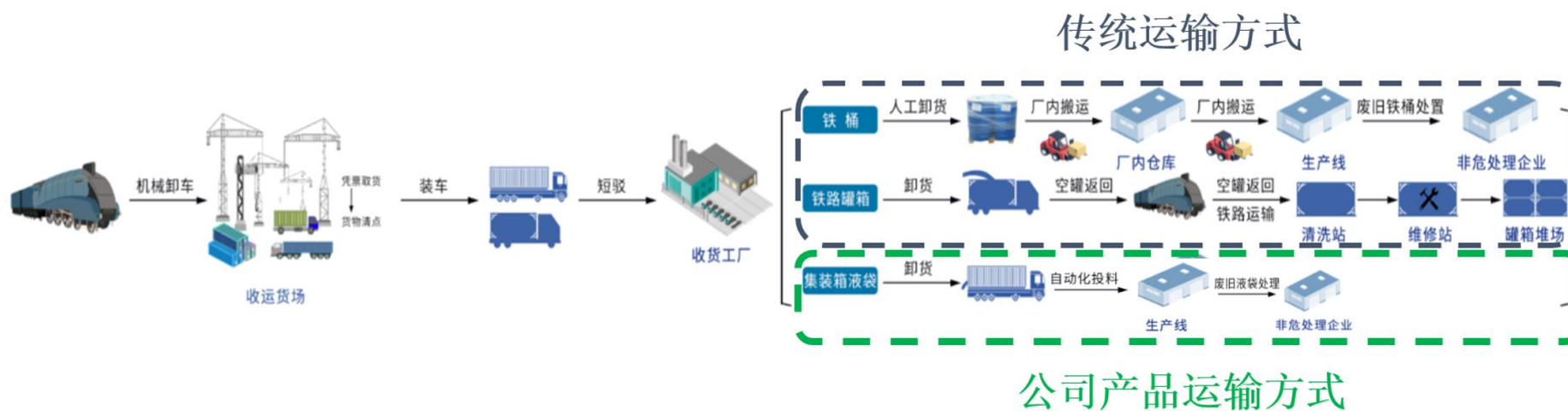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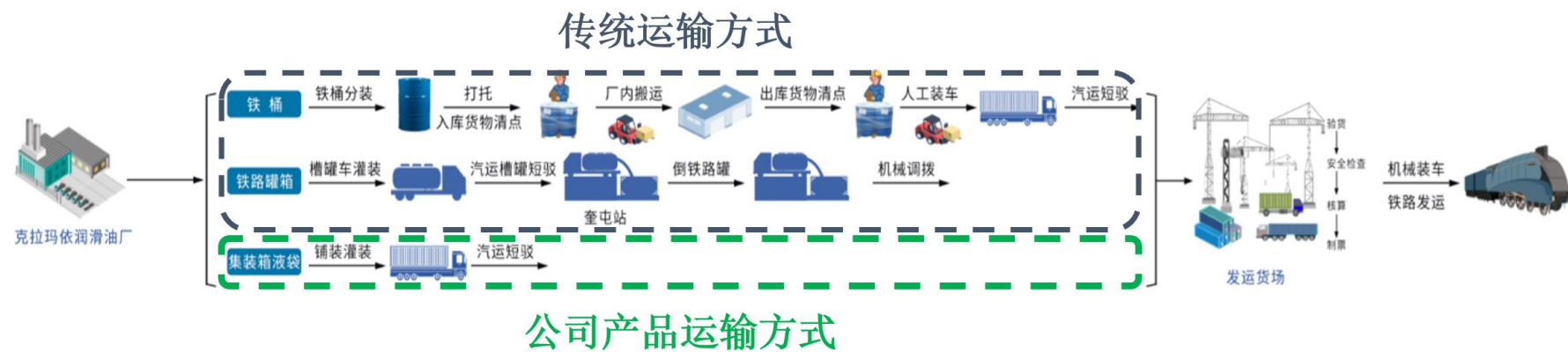
品的运输效率。

基于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的进一步推广，集装箱发货量延续快速增长的趋势，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通过在产品、服务模式等方面的不断创新，有力地推动了集装箱运输行业的运输效率提高、运输成本降低的进程，不断吸引大宗散货向集装箱化转变，促进《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关于“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货物多式联运高效经济”等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创新、创意、创造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通过产品创新，大幅降低了货物运输成本、拓展了集装箱运输的应用范围

集装箱液袋、海包袋在包装环节的使用与铁桶运输的方式相比大幅降低了包装成本，并提高了单位集装箱的装运容积；在装卸环节，省去了人工搬运、堆码的过程，并且大幅缩短装车卸车所需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在运输环节，集装箱液袋、海包袋只需支付单程运输费用，卸货后可就地报废处理，无需包装桶或罐箱的返空运费及运输包装管理费用等；在清理环节，节省了传统包装桶或罐箱的深度清洁费用，并减少了桶/罐体内层表面残留异物污染货物的风险。

以公司某客户为例，客户润滑油产品需从新疆克拉玛依运送到广东省广州市，全程 4,600 公里。传统铁路集装箱运输方式相较于散装流体包装集装箱运输方式而言，存在步骤多、时间长、费用高等问题，散装流体包装的使用在解决费用、时间问题的同时也为客户供应链效率的提升提供保障。具体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相较于铁桶集装箱式运输，液袋集装箱运输包装价格具有明显优势，同时减少厂内搬运、出库清点、装车等多个物流环节，大大节省物流时间；与铁路罐箱运输相比，液袋集装箱运输不需要铁路罐箱调拨时间，同时也省去了空罐返回所造成的费用。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加快了客户的货物流通速度，降低了费用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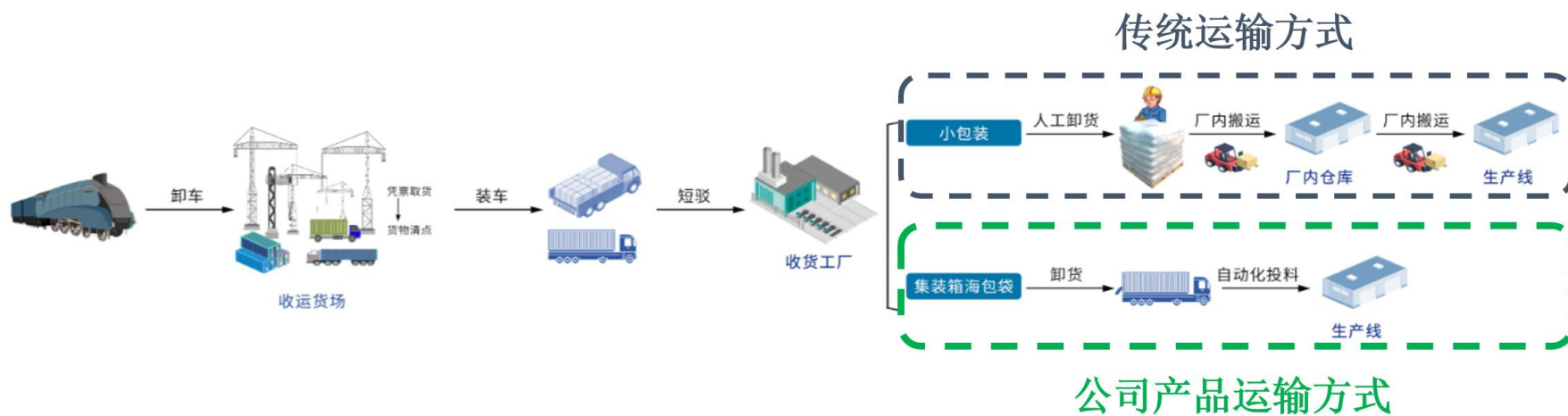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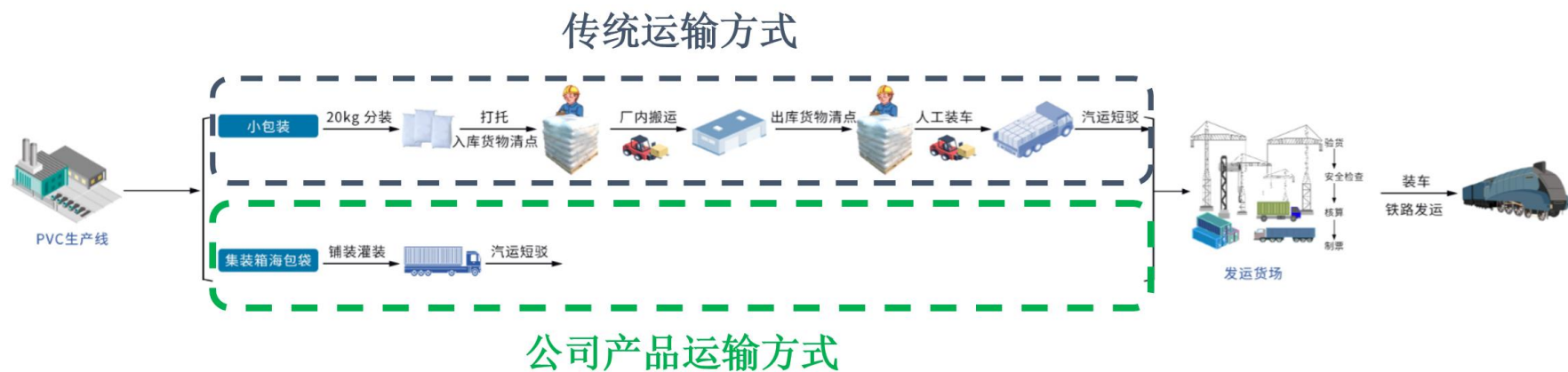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出现，丰富了集装箱的使用场景。包括润滑油、糖浆、植物油、乙二醇、葡萄酒在内的多种流体货物均可通过集装箱进行运输，摆脱了对于铁桶和罐箱的依赖。相较于油船单次上万吨的运量，集装箱发运具有发运量自由，可实现高频次运输等特点，大大提高了货物周转效率。公司通过产品创新，使流体运输方式多元化，丰富了集装箱使用场景。

（2）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大幅提高货物运输效率

公司以产品创新为基础，在不断打造集装箱液袋、海包袋等产品的应用优势的基础上，拓展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公司深度契合客户，围绕重要客户建立了一系列标准化配套方案，并根据实际需要，定制配套设施，直接衔接客户生产系统，在关键地点设立堆场，投入设备和人员，并组合社会资源要素，使得集装箱运输真正实现“罐仓到罐仓”式多式联运对接客户生产环节，为客户解决运输过程中的问题，实现一站式服务。

（3）通过业态创新，增大产品销售半径，并使运输过程绿色高效

与传统运输载体形式相比，公司产品不但实现了降本增效，同时也拓展了客户产品的销售半径，并使运输过程绿色高效。以干散货物运输为例，在传统小型袋装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人工装卸成本高昂，且不利于二次转运。采用集装箱海包袋的形式，可简化人工装卸程序，并能够有效避免粉尘对环境的污染，也使得多式联运的过程更为便捷，扩大了其销售半径。以公司某客户为例，需将 PVC 粉末从新疆昌吉运送至广东省中山市，全长 4,300 公里，具体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此类干散大宗产品受运输费用及时间成本限制，销售半径较短，使用集装箱海包袋减少中间运输环节的同时也简化了生产工厂内部工序步骤，大幅降低相关费用，并能够有效避免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公司积极为下游客户的包装运输环节创造更高价值，增大客户产品销售半径，减少环境污染，从而实现业态创新。

（4）公司通过科技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使用场景多元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制造工艺。公司曾任集装箱行业国际组织集装箱箱主协会（COA）液袋管理委员会（FMC）常任理事，并参与编写了国际液袋行业通用标准《PAS1008:2016 Specification For The Performance And Testing Of A Single-use Flexitank》，被评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等。目前公司拥有 64 项专利授权，其中 2 项发明专利。

为满足沥青行业使用需求，研发人员对 PE 复合膜材料进行耐高温处理，通过添加新型金属催化剂、耐高温材料共混、改性等手段，将液袋的工作温度由原先的 60 摄氏度提高到 140 摄氏度，足够装运沥青等高熔点液体（一种集装箱高温液袋，专利号 ZL201721897203.0）。针对乙二醇、醋等含极性有机成分的液体，公司研发了特种防渗膜（一种防渗液集装箱内衬袋，专利号 ZL201720177365.0），降低了液体渗漏到液袋夹层的概率，产品安全性得到大幅提升。另外，公司分别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开发了一些特殊使用场景的液袋产品，比如冻柜集装箱液袋（一种冻柜液袋，专利号 ZL201520023341.0）、汽车专用车载液袋（车载液袋结构，专利号 ZL201420458017.7）、罐箱内衬袋（一种集装箱罐内衬，专利号 ZL201520389750.2）、红酒专用液袋（食品级红酒包装袋专用包装箱，专利号 ZL201630298787.4）等。

公司通过科技创新对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扩充集装箱使用范围，使运输更加多元高效，以“散改集”的形式降低公路运输压力，以“集

装箱化”的包装形式降低了小包装带来的资源损耗，实现使用场景多元化。

（5）致力于打造全球响应的联动服务机制，放大协同效应

公司与客户建立紧密联系，在为客户打造优质产品的同时，致力于打造全球响应的赋能平台。国外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多用于国际航运，期间可能涉及全球多个港口停靠铺装、卸货、运输、应急服务、回收服务等，但客户经营范围往往只限于特定国家。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利用客户分布范围广泛的特点，以及长久以来形成的互信关系，公司整合客户资源，选择优势客户开展深度合作，构建了全球联动服务机制。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打造“Local Company, Global Services”（本地企业，全球服务）的全球联动机制，延伸产品于服务，最大限度地放大协同效应，一站式地解决了客户全球运输的难点痛点，为世界各地小型运输贸易企业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均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业务的自然延伸，两项业务的主要区别为是否使用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均以拓展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销售为最终目的，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优化结构、服务重点客户所致，运输及场站服务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新增场站业务、拓展潜在客户及存量客户增长所致，两项业务变动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运输物流类业务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间协同效应明显；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7%，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业务全国市场占有率微小。

2、发行人以散装流体包装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大幅降低了货物运输成本、拓展了集装箱运输的应用范围；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大幅提高货物运输效率；

通过业态创新，增大产品销售半径；通过科技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使用场景多元化。发行人的行业分类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推动科技创新，积极探索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根据《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发展特点、现状、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二、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 7 月于东剑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前身的 8%股权予山东毅达、扬中高投、青岛高创、烟台经略，同时发行人原股东贵州华擎将其持有的约 0.6%股权全部转让予常州高维，转让价格均为 39.76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8 月、9 月发行人分别进行股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入股价格折算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价格为 17.67 元/股。2020 年 9 月下旬发行人新增外部股东珠海隐山、湖南财信，增资价格为 19.79 元/股，新增股份占比 6.66%。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较多，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增资扩股并新增股东的情形。

请发行人：

（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与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作进一步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合伙企业的，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披露新股东是否已作出符合相关锁定期要求的承诺。

(3) 披露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与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作进一步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合伙企业的，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新增股东的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验资报告、增资/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共有 6 家，包括山东毅达、扬中高投、烟台经略、常州高维、珠海隐山、湖南财信，另外，原股东青岛高创增加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 7 家企业均为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1) 山东毅达

①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山东毅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山东毅达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应文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0.00	99.00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应文禄、尤劲柏、史云中、周春芳、黄韬、樊利平等 6 名自然人，该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应文禄，男，汉族，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闽江路*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1121965*****。

尤劲柏，男，汉族，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5021973*****。

史云中，男，汉族，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和会街*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1021966*****。

周春芳，女，汉族，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拉萨路*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1061974*****。

黄韬，男，汉族，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811981*****。

樊利平，男，汉族，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211191971*****。

②有限合伙人

山东毅达的有限合伙人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2）扬中高投

①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扬中高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扬中高投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之第（一）部分之“（1）山东毅达”部分所示。

②有限合伙人

扬中高投的有限合伙人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部分所示。

（3）烟台经略

①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烟台经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烟台经略的普通合伙人为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PEX773T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琳林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0 号 510 房间

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烟台云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51.00
2	烟台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烟台市海云智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琳林，该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琳林，男，汉族，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西路*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709231980*****。

②有限合伙人

烟台经略的有限合伙人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部分所示。

（4）常州高维

①普通合伙人

根据常州高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常州高维的普通合伙人为申屹豪，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函、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该普通合伙人的情况如下：申屹豪，男，汉族，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1404811990***
*****。

②有限合伙人

常州高维的有限合伙人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部分所示。

（5）珠海隐山

①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珠海隐山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珠海隐山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等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A.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HGLF6J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990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Higashi Michihiro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隐山普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35.00	100.00
合计		935.00	100.00

B.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5PFF7Y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739（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诸葛文静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2日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GLP Pte Ltd，该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GLP Pte Ltd（曾用名：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注册地为新加坡，公司注册号码为 200715832Z，股本金为 64 5,630.30 万美元，主要业务为全球范围内现代物流仓储设施的开发、运营和管理。

②有限合伙人

珠海隐山的有限合伙人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部分所示。

（6）湖南财信

①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湖南财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湖南财信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07259868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若冰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721 室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	100.00
合计		72,000.00	100.00

根据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②有限合伙人

湖南财信的有限合伙人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部分所示。

(7) 青岛高创

①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青岛高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青岛高创的普通合伙人为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E3EE1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白瑞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青岛高创科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27.00	52.70
2	青岛澳柯玛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353.00	35.30
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②有限合伙人

青岛高创的有限合伙人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部分所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之“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具体信息”部分补充披露了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2、披露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新增股东的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新增股东的工作人员访谈，发行人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共有 6 家，原股东青岛高创增加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新增股东或原股东增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均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股改前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新增股东的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2020 年 7 月，山东毅达、扬中高投、青岛高创、烟台经略、常州高维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获得公司股权。

①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股权转让的价格由各方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成长性、所处行业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均为 39.76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产生原因	转让方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产生原因	转让方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山东毅达	协议转让	于东剑	2020.7	67.9090	39.76	协商定价
2	扬中高投	协议转让	于东剑	2020.7	50.3029	39.76	协商定价
3	青岛高创	协议转让	于东剑	2020.7	20.1212	39.76	协商定价
4	烟台经略	协议转让	于东剑	2020.7	12.5757	39.76	协商定价
5	常州高维	协议转让	贵州华擎	2020.7	11.3200	39.76	协商定价

2020年8月，朗夫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朗夫科技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年7月，山东毅达、扬中高投、青岛高创、烟台经略和常州高维受让朗夫有限股权的价格均为39.76元/注册资本，折算成朗夫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价格为17.67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股权转让前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折算，市盈率为16.37倍，且各新增股东入股价格一致，因此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东剑、新增股东的工作人员访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关于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转让协议，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改后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新增股东的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增资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2020年9月，珠海隐山和湖南财信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①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增资的价格由发行人与珠海隐山、湖南财信综合考虑前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为 19.79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产生原因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取得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珠海隐山	增资	2020.9	252.3548	19.79	协商定价
2	湖南财信	增资	2020.9	50.2689	19.79	协商定价

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增资前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折算，市盈率为 18.33 倍，且各新增股东入股价格一致，因此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增股东的工作人员访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关于上述增资，增资双方均签署了增资协议，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之“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①新增股东山东毅达、扬中高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毅达、扬中高投营业执照、确认函、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文件、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山东毅达出具的确认函以及股东调查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增股东山东毅达、扬中高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中小企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份额，中小企业基金提名金昇为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山东毅达、扬中高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②新增股东常州高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常州高维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文件、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董事冯阳曾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常州高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董事冯阳直接持有常州高维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出资额，常州高维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新增股东常州高维 52.83%出资额；新增股东常州高维为发行人股东伯坝仲篪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伯坝仲篪 5.32%出资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常州高维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

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③新增股东珠海隐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隐山营业执照、确认函、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文件、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增股东珠海隐山提名付湛辉为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珠海隐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④新增股东湖南财信、青岛高创、烟台经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股东湖南财信、青岛高创、烟台经略的工商档案文件、营业执照、股东调查表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新增股东湖南财信、青岛高创、烟台经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股份代持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股东资格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股东珠海隐山、湖南财信、山东毅达、扬中高投、青岛高创、烟台经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

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新增股东珠海隐山、湖南财信、山东毅达、扬中高投、青岛高创、烟台经略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上述新增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因此该等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常州高维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文件、股东调查表等文件，新增股东常州高维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之“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具体信息”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披露新股东是否已作出符合相关锁定期要求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珠海隐山、湖南财信、山东毅达、扬中高投、青岛高创、烟台经略、常州高维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隐山、湖南财信、山东毅达、扬中高投、青岛高创、烟台经略、常州高维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名称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内容
珠海隐山	自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名称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内容
	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山东毅达	自本合伙企业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扬中高投	
湖南财信	自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增资扩股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烟台经略	
青岛高创	对于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进行回购。除上述情形外，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进行回购。
常州高维	自本合伙企业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他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之“3、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中披露了珠海隐山、湖南财信、山东毅达、扬中高投、青岛高创、烟台经略、常州高维等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三）披露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直接股东，其中包括马文波、于东剑共 2 名自然人，伯坝仲麓、中小企业基金、珠海隐山、山东毅达、扬中高投、青岛高创、上海御龙、湖南财信、烟台经略、常州高维共 10 家合伙企业。

（1）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调阅部分自然人股东的户籍信息、与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文波、于东剑 2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文波，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4206211979*****，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马文波持有发行人 2,52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4220%。

于东剑，男，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民，公民身份号码为 3702021969***，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于东剑持有发行人 290.45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879%。

综上，马文波和于东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非自然人股东

①伯坝仲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伯坝仲麓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坝仲麓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文波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伯坝仲箴持有发行人 58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8658%。伯坝仲箴穿透至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的“最终持有人”（以下简称最终持有人）的各层合伙人（股东）及合伙份额（股权）结构情况请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一）》（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的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一）》）。

根据伯坝仲箴及其上层合伙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身份证、确认函、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伯坝仲箴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层合伙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伯坝仲箴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②中小企业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私募股权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339.5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4671%。中小企业基金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层合伙人（股东）及合伙份额（股权）结构情况请见《股东信息披露的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一）》。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及其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身份证、确认函、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中小企业基金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的各层合伙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中小企业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③珠海隐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私募股权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隐山持有发行人 252.354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500%。

珠海隐山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层合伙人（股东）及合伙份额（股权）结构情况请见《股东信息披露的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一）》。

根据珠海隐山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同时，根据珠海隐山提供的确认函，“根据珠海隐山所知，珠海隐山及其上层合伙人具备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珠海隐山及经其核查的上层合伙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珠海隐山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④山东毅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私募股权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毅达持有发行人 152.79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60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毅达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层合伙人（股东）及合伙份额（股权）结构情况请见《股东信息披露的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一）》。

根据山东毅达及其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身份证、确认函、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山东毅达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层合伙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山东毅达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⑤扬中高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私募股权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中高投持有发行人 113.18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892%。扬中高投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层合伙人（股东）及合伙份额（股权）结构情况

请见《股东信息披露的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一）》。

根据扬中高投及其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身份证、确认函、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扬中高投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层合伙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扬中高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⑥青岛高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私募股权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高创持有发行人 **113.18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892%**。根据青岛高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高创为国有控股公司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主体，青岛高创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最终持有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青岛高创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文件、股东调查表等资料，青岛高创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⑦上海御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御龙持有发行人 **84.89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670%**。上海御龙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层合伙人（股东）及合伙份额（股权）结构情况请见《股东信息披露的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一）》。

根据上海御龙及其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身份证、确认函、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上海御龙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层合伙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上海御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⑧湖南财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私募股权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财信持有发行人 50.26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056%。根据湖南财信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财信为国有独资企业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主体，湖南财信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最终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南财信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文件、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湖南财信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⑨烟台经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私募股权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经略持有发行人 28.29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223%。烟台经略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层合伙人（股东）及合伙份额（股权）结构情况请见《股东信息披露的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一）》。

根据烟台经略及其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身份证、确认函、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烟台经略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层合伙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烟台经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⑩常州高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高维持有发行人 25.4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602%。常州高维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层合伙人（股东）及合伙

份额（股权）结构情况请见《股东信息披露的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一）》。

根据常州高维及其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身份证、确认函、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常州高维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层合伙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常州高维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前述股东资格、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等事项。

2、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私募股权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行人股东伯坝仲箴、上海御龙和常州高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伯坝仲箴、上海御龙和常州高维并非向特定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且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中小企业基金、珠海隐山、山东毅达、扬中高投、青岛高创、湖南财信、烟台经略共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中小企业基金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1459	基金编号：SR1700
2	珠海隐山	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65309	基金编号：SCU961
3	山东毅达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P1032972	基金编号：SJA509
4	扬中高投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P1032972	基金编号：SGK723
5	青岛高创	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60980	基金编号：SS1726
6	湖南财信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60992	基金编号：SLB367
7	烟台经略	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70265	基金编号：SJJ837

综上所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关于历史沿革、实际控制权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文波，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55.42%** 的股份，通过伯坝仲箴间接控制发行人 **12.87%**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8.29%**。发行人前身朗夫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 由马文波、于东剑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其中，于东剑出资占比 **70.00%**，为创始第一大股东，后多次参与增资。**2014 年**马文波两次大额增资，于东剑未同步增资，自此

马文波持股比例大幅高于于东剑。截至 2020 年 7 月，于东剑持有发行人 14.84% 股份，后于申报前转让过半数股份。

马文波、于东剑曾于 2007 年 1 月成立青岛乐夫包装有限公司，从事液袋经销业务，青岛乐夫于 2008 年注销。青岛乐夫具有与发行人相同的初始股权结构。

(2) 2020 年 7 月，于东剑将其持有的 8% 股份转让予 4 名新外部股东，转让后于东剑持股 6.84%。2020 年 8 月、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申请文件提交日，于东剑持股 6.39%。

(3) 发行人董事冯阳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常州高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今为常州高维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常州高维 3.77% 出资额。2020 年 9 月冯阳由股东于东剑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州高维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0.56% 股份外，还持有发行人股东伯坝仲箴 5.32% 出资额。

请发行人：

(1) 结合于东剑在发行人的任职历史、参与经营情况、董事提名情况，说明于东剑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或技术具有重要影响；于东剑与马文波共同成立朗夫有限、青岛乐夫的背景，青岛乐夫曾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或技术来源是否存在关系；于东剑、马文波是否曾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具有类似性质的协议；于东剑及其近亲属是否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事项而未将于东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马文波的依据是否充分。

(2) 说明发行人创始人之一于东剑转让其大部分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1)、(2) 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于东剑在发行人的任职历史、参与经营情况、董事提名情况，说明于东剑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或技术具有重要影响；于东剑与马文波共同成立朗夫有限、青岛乐夫的背景，青岛乐夫曾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或技术来源是否存在关系；于东剑、马文波是否曾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具有类似性质的协议；于东剑及其近亲属是否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事项而未将于东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马文波的依据是否充分

1、结合于东剑在发行人的任职历史、参与经营情况、董事提名情况，说明于东剑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或技术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朗夫有限的工商档案文件、员工花名册、于东剑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于东剑、发行人董事长访谈，于东剑对发行人业务或技术不具有重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于东剑任职及参与经营的情况

于东剑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监事职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今，于东剑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此外，朗夫有限设立起至今，于东剑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007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至2018年5月，马文波担任朗夫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马文波担任朗夫有限董事长、经理；2020年8月至今，马文波担任朗夫科技董事长。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马文波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2014年9月之前，于东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参与公司部分涉及重大经营计划及重大资金支出的日常事项决策；2014年9月以后，马文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召开股东会的事项或需要监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外，于东剑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

（2）于东剑提名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马文波访谈，朗夫有限自设立至今，公司董事成员及其变更、提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1	2007.10-2018.6	马文波	马文波
2	2018.6-2019.6	马文波、韩福成、陈继宏、王鹏、于慧艳、齐菲	马文波
		金异	中小企业基金
3	2019.6-2019.12	马文波、韩福成、陈继宏、周欣、于慧艳、齐菲	马文波
		金异	中小企业基金
4	2019.12-2020.8	马文波、韩福成、于慧艳、齐菲	马文波
		金异	中小企业基金
5	2020.8-2020.9	马文波、韩福成、齐菲、刘大成、雍占福、王传顺	马文波
		金异	中小企业基金
6	2020.9 至今	马文波、韩福成、齐菲、刘大成、雍占福、王传顺	马文波
		金异	中小企业基金
		冯阳	于东剑
		付湛辉	珠海隐山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9 月前，于东剑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未提名董事；2020 年 9 月，公司新增外部投资者珠海隐山、湖南财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于东剑提名冯阳担任董事，其提名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为 1/9。

（3）于东剑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参与产品研发或技术创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于东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自朗夫有限设立至今，于东剑并未参与发行人的产品研发或技术创造，不属于公司的研发人员。发行人及其前身朗夫有限的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取得主要依靠马文波等核心技术人员完成。

综上，于东剑对发行人业务或技术不存在重要影响。

2、于东剑与马文波共同成立朗夫有限、青岛乐夫的背景，青岛乐夫曾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或技术来源是否存在关系

（1）朗夫有限、青岛乐夫包装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青岛乐夫包装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马文波、于东剑访谈，青岛乐夫成立前，马文波曾任职于山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于东剑曾任职于青岛佳德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均对大宗商品物流领域、集装箱液袋产品等具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并因业务往来结识。

2007年1月，基于对集装箱液袋产品市场前景的一致认可，马文波与于东剑在青岛市市南区成立青岛乐夫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乐夫），从事液袋产品的代理经销业务。

青岛乐夫经营过程中，马文波与于东剑决定在青岛市即墨区购置土地、建造厂房，并生产自主品牌的液袋产品。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马文波与于东剑在青岛市即墨区注册成立朗夫有限，并将青岛乐夫注销，以朗夫有限为经营主体。

（2）青岛乐夫曾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或技术来源的关系

根据青岛乐夫的工商档案文件，青岛乐夫成立于 2007 年 1 月，主要从事液袋产品的经销代理；2008 年 9 月，青岛乐夫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东剑、青岛乐夫存续时的执行董事、经理马文波访谈，朗夫有限成立前，马文波、于东剑作为股东以青岛乐夫为主体从事液袋产品的经销代理业务；朗夫有限成立后，马文波、于东剑作为股东以朗夫有限为主体从事液袋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业务，不再以青岛乐夫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并将青岛乐夫注销。

青岛乐夫存续期间从事液袋产品的经销代理业务，且存续时间较短，不涉及相关产品或技术的研发，发行人的技术系由马文波等核心技术人员在朗夫有限处研发，未来源于青岛乐夫。

3、于东剑、马文波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具有类似性质的协议

根据于东剑、马文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于东剑、马文波访谈，于东剑与马文波未就发行人或朗夫有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具有类似性质的协议。

4、于东剑及其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事项而未将于东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于东剑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个人银行流水、于东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与于东剑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股东伯坝仲篪外，于东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与于东剑的关系
1	青岛本诺机械有限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五金，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钢铁制脚手架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	主要从事铸造类、市政类产品以及电动叉车轮、矿	于东剑持有 7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与于东剑的关系
	公司	含危险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产加工: 机械设备及配件, 塑料制品, 橡胶制品, 五金制品] (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生产加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山机械配件的出口贸易业务	
2	青岛福立特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批发: 机械设备、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服装、工艺品、矿产品、石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轮胎、汽车配件。(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装饰材料、建筑配件、五金产品的批发业务	于东剑持有 24% 股权、并担任监事
3	青岛佳德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 机械设备、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服装、工艺品、矿产品、石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轮胎、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货运代理业务, 报告期期初至今无实际经营活动	于东剑之父于守初持股 100%, 于东剑之岳母许家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青岛诺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轻工产品、五金、针纺织服装、工艺品、矿产品、石材;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轻工产品, 铸造类、市政类产品的出口业务, 报告期期初至今无实际经营活动	于东剑之母耿玉珍持股 40% 的企业
5	青岛本诺机电	批发零售小型机械设备及配件 (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 销售化工产品 (不含危	主要从事电动叉车轮 (聚氨酯轮) 的设	于东剑之岳母许家桐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与于东剑的关系
	技术有限公司	险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报告期期初至今无实际经营活动	100%, 于东剑之配偶的弟弟李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青岛颐东诚印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 办公用品、纸张、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许可经营项目: 专项排版制版(印刷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4-03-31)。(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主要从事办公用品、纸张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报告期期初至今无实际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东剑之弟于东港持股 8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工商档案文件、财务资料等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与于东剑访谈, 上述企业均未从事散装流体包装相关业务, 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青岛佳德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佳德”)主要从事货运代理业务, 报告期期初至今无实际经营活动。

综上, 报告期内, 于东剑及其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不存在因规避同业竞争而不将于东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马文波的依据充分

(1) 马文波合计控制公司 68.2878%的股份, 占绝对多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马文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55.4220%的股份, 并通过伯坝仲箴间接控制发行人 12.8658%的股份, 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8.2878%的股份。马文波合计能够控制公司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董事提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除 3 名独立董事外，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3 名由马文波提名，马文波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一半，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认定马文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二）说明发行人创始人之一于东剑转让其大部分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于东剑进行访谈，2020 年 7 月，于东剑分别将持有的 67.9090 万元出资、50.3029 万元出资、20.1212 万元出资、12.5757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山东毅达、扬中高投、青岛高创、烟台经略。

根据于东剑提供的境外永久居留权证明文件、于东剑对外转让朗夫有限股权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与于东剑访谈，于东剑于 2017 年起筹划在境外定居，并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成为加拿大永久居民，将其工作和生活的重心转移至境外，并将其在境内的资产逐步进行处置。鉴于其对朗夫科技的投资已经获得较高增值，于东剑对外转让朗夫有限部分股权获取收益，具有合理性。

根据于东剑、青岛高创、山东毅达、烟台经略、扬中高投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于东剑以及青岛高创、山东毅达、烟台经略、扬中高投的工作人员访谈，于东剑与青岛高创、山东毅达、烟台经略、扬中高投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均系转让及受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关于员工持股架构

申请文件显示：

(1) 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设立了伯坝仲箴、和舟益彰两层员工持股架构，其中伯坝仲箴存在外部投资者。伯坝仲箴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和舟益彰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伯坝仲箴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向朗夫有限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和舟益彰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向伯坝仲箴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向 49 名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受激励员工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因主动离职，伯坝仲箴的原有限合伙人王鹏于 2019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伯坝仲箴 11.0570% 出资份额以 73.595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韩福成，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于 2019 年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902.98 万元。持股平台中存在其他已离职人员的份额。

(2)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伯坝仲箴、和舟益彰 2020 年下半年曾新增外部投资人，其中包含与发行人外部董事具有关联关系的合伙企业，但上述新增外部投资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激励对象离职时应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通知将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予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减少实际控制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周欣代马文波受让 13 名离职员工转让的和舟益彰财产份额，马文波与周欣之间形成合伙份额代持关系。2021 年 1 月 28 日，周欣将其持有的和舟益彰 49.84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文波，因系代持还原，马文波未支付任何转让价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设立两层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及纳税安排，两平台的合伙协议

是否存在差异；已离职员工的份额处理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认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列表说明两层员工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实际转让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两层员工持股平台中所有曾经及当前持有份额的外部投资者名单、其入股与退出的时间、交易价格与份额；说明上述外部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和出资结构、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说明根据股东人数计算原则穿透计数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4）说明马文波与周欣是否存在明确代持协议，将离职员工股份转予周欣是否以换取周欣服务为目的，转予周欣时未作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转让与还原是否涉及应纳税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设立两层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及纳税安排，两平台的合伙协议是否存在差异；已离职员工的份额处理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认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设立两层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制度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为实施

股权激励，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设立伯坝仲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为便于对股权激励对象的分类管理，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设立和舟益彰作为另一个员工持股平台，并将伯坝仲箴的合伙人限定为中高层管理人员，和舟益彰的合伙人限定为骨干员工。

2015 年 12 月，伯坝仲箴通过增资的方式认购公司 26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用作股权激励。考虑到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的稳定性，2016 年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和舟益彰通过向伯坝仲箴增资的方式完成股权激励，而非协议受让伯坝仲箴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方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两层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系为了便于对股权激励对象的分类管理以及保持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

2、设立两层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登陆深交所、上交所等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资料，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等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嵌套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零点有数

经本所律师登陆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查询《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零点有数共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数）、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数）、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品数）、宁波雅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雅数），其中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和宁波品数直接持有零点有数的股份，宁波雅数作为宁波锐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零点有数的股份，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嵌套的情形。

（2）拓新药业

经本所律师登陆深交所网站查询《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拓新药业共有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沃斯）、新乡市高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业管理）、新乡市高新区展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展业管理）、新乡市高新区鸿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业管理）、新乡市高新区图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图业管理），其中伊沃斯直接持有拓新药业的股份，大业管理、展业管理、鸿业管理、图业管理作为伊沃斯的股东间接持有拓新药业的股份，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嵌套的情形。

（3）泽宇智能

经本所律师登陆深交所网站查询《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泽宇智能共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南通沁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沁德）、南通嘉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嘉泽），南通嘉泽作为南通沁德的合伙人间接持有泽宇智能的股份，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嵌套的情形。

（4）嘉和美康

经本所律师登陆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嘉和美康共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美嘉和）、北京嘉和美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和投资），嘉和投资作为和美嘉和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嘉和美康的股份，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嵌套的情形。

所以，发行人设立两层嵌套式员工持股平台符合行业惯例。

3、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及纳税安排，两平台的合伙协议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伯坝仲箴与和舟益彰的合伙协议，伯坝仲箴与和舟益彰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目的、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合伙事务决议、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财产及财产份额转让等。其中，涉及转让和退出机制的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伯坝仲箴	和舟益彰
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的亏损，按如下方式分担：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予以承担。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承担，超出部分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二條：新合伙人入伙，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二十三條：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四條：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第二十五條：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九條：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	第二十二條：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二十三條：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四條：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第二十五條：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八條：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

事项	伯坝仲麓	和舟益彰
	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财产及财产份额转让	第三十一条：除非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经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合伙人在企业经营期限内，不得请求分割本企业的财产。 第三十二条：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三十三条：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协议未约定（注 1）

注 1：和舟益彰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财产及财产份额转让的事项并未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须遵守以下规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此外，伯坝仲麓与和舟益彰两平台的激励对象签署的《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转让和退出机制作了特别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上市前激励份额的禁售安排、发行上市后激励份额的锁定及解锁安排、员工离职、离世、退休等特殊情况下的激励份额处理等，具体如下：

（1）禁售安排

公司发行上市之日前，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被激励对象不得对持有的伯坝仲箴或和舟益彰的出资额进行转让、赠与、委托管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被激励对象不得就其对伯坝仲箴或和舟益彰的出资额签署任何影响股权激励政策实施的任何承诺、合同或协议等文件。

(2) 限售安排

① 份额锁定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具体锁定期以监管当局的最终审核要求为准），被激励对象不得对持有的伯坝仲箴或和舟益彰的出资额进行转让、赠与、委托管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被激励对象不得就激励股份及其对伯坝仲箴或和舟益彰的出资额签署任何影响股权激励政策实施的任何承诺、合同或协议等文件。

② 份额解锁

锁定期满后，被激励对象可以在指定窗口期向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申请减持激励股份，申请减持上限如下：

申请时间	可减持的持股比例上限
锁定期满后的第 1 个月-第 12 个月	10%
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个月-第 24 个月	20%
锁定期满后的第 25 个月-第 36 个月	30%
锁定期满后的第 37 个月-第 48 个月	45%
锁定期满后的第 49 个月-第 60 个月	60%
锁定期满后的第 61 个月-第 72 个月	80%
锁定期满 72 个月后	100%

（3）离职等特殊情况下的合伙份额处理

①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处理

若被激励对象于公司 IPO 申请受理之日前主动或因自身过错等归责于员工的原因（以下简称“员工责任原因”）而离职的，被激励对象应根据实际控制人书面通知将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予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

若被激励对象于公司 IPO 申请受理之日后因员工责任原因而离职的，按以下规则处理：

A.在 IPO 申报后的审核期间内，如实际控制人书面通知离职员工转让合伙份额，则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对应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

B.如实际控制人书面通知同意离职员工保留合伙份额，则需按照离职时点遵循相应的收益权上缴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离职时间	收益上缴比例	收益上缴比例说明
IPO 申请受理之日起至上市后的 12 个月内	100%	收益上缴比例是指员工所持股份中多少比例股份形成的增值收益需上缴。 以上市后的第 13 个月-第 24 个月离职情况为例，离职时需要将其初始获得的全部股权份额（包括本次激励及后续激励取得的股权）中 90%股权的收益上缴。 收益上缴金额=收益上缴部分股份的减持对价-收益上缴部分股份的持股成本；其中持股成本为原始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
上市后的第 13 个月-第 24 个月	90%	
上市后的第 25 个月-第 36 个月	80%	
上市后的第 37 个月-第 48 个月	70%	
上市后的第 49 个月-第 60 个月	55%	
上市后的第 61 个月-第 72 个月	40%	
上市后的第 73 个月-第 84 个月	20%	

离职时间	收益上缴比例	收益上缴比例说明
上市满 84 个月后	0%	

②离世员工的合伙份额处理

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前，若出现员工离世的情形，该离世员工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其法定承继人继续持有。如承继人有意退出持股，则需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原则为对应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③退休员工的合伙份额处理

正常退休员工不适用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限价转让或收益权上缴约定，仅需遵循相应的限售约定。

伯坝仲箴与和舟益彰的合伙协议以及激励对象签署的《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纳税安排并未约定，因此纳税安排根据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经比较，两平台的合伙协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已离职员工的份额处理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伯坝仲箴已离职员工的份额处理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伯坝仲箴工商档案文件、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坝仲箴的激励对象中共 5 位员工离职，其份额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员工姓名	份额处理安排
1	庄洪彬	2017 年 4 月将持有的全部 55.766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

序号	离职员工姓名	份额处理安排
		马文波。
2	王钟华	2017 年 4 月将持有的全部 36.7976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马文波。
3	王鹏	2019 年 6 月将持有的全部 73.5953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韩福成。
4	陈继宏	2020 年 9 月将持有的 36.34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津函桦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有 36.34175 万元出资额。
5	张学良	2020 年 9 月将持有的 1.384429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天津函桦衡，将持有的 35.413221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常州高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有 36.79765 万元出资额。

上述出资额转让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波依据《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通知离职人员转让。

关于上述出资额转让，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转让协议，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均经过了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关于离职员工陈继宏、张学良仍持有的伯坝仲麓出资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说明：“鉴于陈继宏、张学良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以及两人的持股意愿，在陈继宏、张学良未在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处任职、兼职或持有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股份或不存在其他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等前提下，本人不通知两人将其持有的上海伯坝仲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转让予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继宏、张学良持有的伯坝仲麓出资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和舟益彰已离职员工的份额处理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和舟益彰的工商档案文件、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

证等，并经本所律师与和舟益彰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欣、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文波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舟益彰的激励对象中共 15 位员工离职，其中 13 名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合计 49.8432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时任普通合伙人周欣，2 名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 7.936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时任普通合伙人马文波。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转让协议，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均经过了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伯坝仲篁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银行单据、伯坝仲篁合伙人向伯坝仲篁实缴出资的银行单据、和舟益彰合伙人向和舟益彰实缴出资的银行单据、《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资料，2015 年 12 月，伯坝仲篁出资 665.60 万元认购朗夫有限新增的 260.00 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2.56 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系参照 2015 年末发行人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定价。2015 年末发行人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2.26 元，本次增资价格高于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不存在异常，具有合理性。

6、持股平台认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与持股平台员工访谈，持股平台认缴出资的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及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出资额（万元）	自有资金出资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借款资金出资额（万元）
伯坝仲篁	1	马文波	85.3653	85.3653	0.00
	2	张志军	65.2510	10.2510	55.00
	3	庄洪彬	55.7665	55.7665	0.00
	4	王鹏	73.5953	0.00	73.5953

持股平台名称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出资额（万元）	自有资金出资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借款资金出资额（万元）
	5	陈继宏	72.6835	32.6835	40.00
	6	张学良	73.5953	73.5953	0.00
	7	于东剑	0.0455	0.0455	0.00
	8	齐菲	41.0843	16.0843	25.00
	9	于慧艳	37.0257	37.0257	0.00
	10	王钟华	36.7976	6.7976	30.00
和舟益彰	11	38 名受激励对象	124.39	124.39	0.00
合计			665.60	442.0047	223.5953

考虑到部分员工一次性全部使用个人自有资金足额缴付出资款项具有一定困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向张志军、王鹏、陈继宏、齐菲、王钟华提供借款用于上述 5 人认购伯坝仲箴的出资份额，合计借款金额为 223.5953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均已结清。

综上，持股平台认缴出资的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及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来源合法。

7、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发行人首次股权激励时未做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2016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伯坝仲箴与和舟益彰两个平台完成了 48 名员工的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价格为 2.56 元/注册资本。2015 年末发行人每注册

资本净资产为 2.26 元，本次股权激励价格高于发行人 2015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员工通过显著过低价格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进而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况，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需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情形。

假设发行人首次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以 2015 年末发行人净利润为基数，估值水平为 8-10 倍市盈率。经测算，本次股份支付费用为 590.04-903.94 万元，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初未分配利润（即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3,103.51 万元的比例为 19.01%-29.13%，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2）首次股权激励完成后，伯坝仲篁与和舟益彰合伙份额的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持股平台名称	份额变动时间	份额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伯坝仲篁	2017 年 4 月	离职员工庄洪彬、王钟华将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马文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回购离职人员的激励份额	否
	2019 年 6 月	离职员工王鹏将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韩福成，系对韩福成的股权激励	是
	2020 年 9 月	陈继宏、张学良、张志军将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予天津函桦衡、常州高维、文成釜汇三个外部投资者	否
和舟益彰	2017 年 4 月-2020 年 4 月	13 名离职员工将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周欣，该等转让不以换取周欣服务为目的，系马文波日常事务繁忙，暂由周欣代为回购后一次性转让予马文波	否

持股平台名称	份额变动时间	份额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21 年 1 月	周欣将受让的 13 名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转让予马文波，系代持还原	否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	2 名离职员工将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马文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回购离职人员的激励份额	否

综上，除离职员工王鹏将持有的伯坝仲箴合伙份额转让予韩福成涉及股份支付外，伯坝仲箴与和舟益彰的其他合伙份额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3) 离职员工王鹏将持有的伯坝仲箴合伙份额转让予韩福成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①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伯坝仲箴的原有限合伙人王鹏于 2018 年 11 月离职，根据其签署的《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离职的受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文波的指定，王鹏于 2019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伯坝仲箴 11.0570% 出资份额以 73.595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韩福成。由于转让价格较低，上述股权转让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②公允价值的选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本次股份支付授予前，发行人仅于 2017 年 9 月引入中小企业基金、上海御龙、青岛高创、贵州华擎等外部投资者，该等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收益、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按照增资前 2016 年度净利润折算，市盈率约为 29 倍。

鉴于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时点的市场环境与 2017 年 9 月未发生较大变化，故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即 2018 年净利润为测算基础，以 29 倍市盈率进行估算，确定为 64,075.21 万元。

③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问题 26 的解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股权激励未明确约定韩福成的服务期，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因此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一次性计入当年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902.98 万元

贷：资本公积 902.98 万元

综上，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伯坝仲箴、和舟益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文件、股权激励计划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①员工持股平台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伯坝仲箴与和舟益彰两个有限合伙企业性质的持股平台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伯坝仲箴与和舟益彰依法成立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伯坝仲箴与和舟益彰成立后，历次份额结构的变化均经过了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具有公务员、党政机关法人的干部和职工、军人或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等身份。

③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份额均已实缴完毕

48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伯坝仲箴或和舟益彰的出资份额均按照相应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期限实缴完毕。

④不存在激励对象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

48 名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投入，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伯坝仲箴或和舟益彰财产份额的情形。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①伯坝仲箴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异常

伯坝仲箴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异常，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四、关于员工持股架构”之“（一）、5、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未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未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列表说明两层员工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实际转让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两层员工持股平台中所有曾经及当前持有份额的外部投资者名单、其入股与退出的时间、交易价格与份额；说明上述外部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和出资结构、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两层员工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实际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伯坝仲箴、和舟益彰的工商档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两层员工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实际转让情况列示如下：

（1）伯坝仲箴报告期内及期后实际转让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2019年6月	王鹏	韩福成	73.5953	77.4600	1.05
2020年9月	陈继宏	天津函桦衡	36.34175	564.420365	15.53
	张学良	天津函桦衡	1.384429	21.501463	15.53
	张志军	天津函桦衡	14.427942	224.078172	15.53
	张学良	常州高维	35.413221	550.00	15.53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张志军	文成釜汇	18.028636	280.00	15.53
2021 年 3 月	文成釜汇	天津函桦衡	18.028636	324.09	17.98

(2) 和舟益彰报告期内及期后实际转让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2018 年 7 月	何花	周欣	1.2800	1.3155	1.03
2018 年 10 月	黄志勇	周欣	1.7920	1.8574	1.04
	李世斌	周欣	6.1184	6.3434	1.04
	吕玉雷	周欣	6.3744	6.61	1.04
2019 年 1 月	陈宁	周欣	6.1184	6.3669	1.04
2019 年 6 月	梁艳伟	周欣	6.3744	6.6794	1.05
	陈智	周欣	1.5616	1.6371	1.05
2019 年 10 月	杨磊	周欣	6.1184	6.4510	1.05
2019 年 12 月	胡晓莎	周欣	1.5616	1.6485	1.06
2020 年 4 月	秦伟艳	周欣	1.7920	1.9082	1.06
2021 年 1	周欣	马文波	49.8432	- (注 1)	-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月					
2021 年 7 月	曾月凤	马文波	1.5616	1.6772	1.07
2021 年 8 月	周燕	马文波	6.3744	6.8548	1.07

注 1：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2、报告期内两层员工持股平台中所有曾经及当前持有份额的外部投资者名单、其入股与退出的时间、交易价格与份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伯坝仲箴、和舟益彰的工商档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两层员工持股平台的所有曾经及当前持有份额的外部投资者名单、其入股与退出的时间、交易价格与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1) 伯坝仲箴的外部投资者

报告期内伯坝仲箴曾经及当前存在的持有份额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投资者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金额 (万元)
1	天津函桦衡	2020 年 9 月	协议受让	52.154121	810.00
		2021 年 3 月	协议受让	18.028636	324.09
2	常州高维	2020 年 9 月	协议受让	35.413221	550.00
3	文成釜汇	2020 年 9 月	协议受让	18.028636	28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个外部投资者中仅文成釜汇退出

伯坝仲麓，其退出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投资者名称	受让方	退出时间	退出方式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1	文成釜汇	天津函桦衡	2021 年 3 月	协议转让	18.028636	324.09

（2）和舟益彰的外部投资者

报告期内和舟益彰曾经及当前不存在持有份额的外部投资者。

3、上述外部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和出资结构

根据外部投资者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营业执照等资料，该等外部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和出资结构如下：

（1）天津函桦衡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函桦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336N42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成祺翰信息咨询服务部（委派代表：关奇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一大街 2 号（2）综合楼二层 203（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文成祺翰信息咨询服务部	普通合伙人	734.09	64.73
2	文成铎棕信息咨询服务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64
3	文成苕珩信息咨询服务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64
合计			1,134.09	100.00

文成祺翰信息咨询服务部系自然人关奇汉的个人独资企业，文成铎棕信息咨询服务部系自然人樊华良的个人独资企业，文成苕珩信息咨询服务部系自然人王一恒的个人独资企业。上述三家企业的注册地均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

（2）常州高维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市高维正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1KE5J6W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屹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金坛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A 幢九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	------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 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申屹豪	普通伙 人	1.00	0.01
2	常州高维黑金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伙 人	5,600.00	52.83
3	常州高维榕蓉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伙 人	5,000.00	47.17
合计			10,601.00	100.00

(3) 文成釜汇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文成釜汇信息咨询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8MA2J9X2N86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城东大道 152 号 5 楼 A 区-13 (仅限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成釜汇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②出资结构

文成釜汇系自然人王晓梅的个人独资企业。

4、上述外部投资者的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出资来源

(1) 发行人股改前，上述外部投资者的交易

序号	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出让 方	受让 方	转让伯坝 仲麓出资 额（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对应发 行人注 册资本 （万元）	对应发行 人股权价 格（元/注 册资本）
1	2020.8.13	陈继 宏	天津 函桦 衡	36.34175	564.420365	14.20	39.76
2	2020.8.13	张学 良	天津 函桦 衡	1.384429	21.501463	0.54	39.76
3	2020.8.13	张志 军	天津 函桦 衡	14.427942	224.078172	5.64	39.76
4	2020.8.13	张学 良	常州 高维	35.413221	550.00	13.83	39.76
5	2020.8.13	张志 军	文成 釜汇	18.028636	280.00	7.04	39.76

①交易价格公允性

上述伯坝仲麓出资额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参照近期（2020年7月）四家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确定。2020年7月，山东毅达、扬中高投、青岛高创、烟台经略四家机构投资者均以39.7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从于东剑处受让朗夫有限的股权。四家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成长性、所处行业等因素协商确定，入股价格按照股权转让前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折算，市盈率为 16.37 倍。

综上，上述伯坝仲篁出资额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

根据该等外部投资者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天津函桦衡、常州高维及文成釜汇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拟投资发行人；离职员工陈继宏、张学良以及拟离职员工张志军具有一定的资金需求，拟转让股权激励份额。在得悉双方的意愿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伯坝仲篁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文波同意张学良、陈继宏和张志军将持有的部分出资份额转让予文成釜汇、天津函桦衡以及常州高维。鉴于受让方为外部机构以及三人对发行人的贡献，马文波同意三人以市场价格转让获取收益。上述伯坝仲篁出资额的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伯坝仲篁出资额的转让经伯坝仲篁全体合伙人同意，与发行人无关。

③出资来源

根据外部投资者出具的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天津函桦衡、常州高维的出资来源为合伙人的资本金投入，文成釜汇的出资来源为王晓梅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发行人股改后，上述外部投资者的交易

序号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伯坝仲篁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元/股）
1	2021.3.5	文成釜汇	天津函桦衡	18.028636	324.09	15.8454	20.45

①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该等外部投资者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上述伯坝仲箴出资额的交易价格由双方综合考虑近期（2020 年 9 月）珠海隐山和湖南财信以 19.79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及上市条件已经成熟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伯坝仲箴出资额的转让价格按照转让前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折算，对应市盈率为 17.47 倍，且本次伯坝仲箴出资额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高于近期珠海隐山和湖南财信 19.79 元/股的增资价格，因此上述伯坝仲箴出资额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文成釜汇的投资人王晓梅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成釜汇及天津函桦衡的调查表，王晓梅的家庭具有资金支出需求，同时天津函桦衡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具有增持发行人股权的意愿，因此王晓梅的个人独资企业文成釜汇于 2021 年 3 月将持有的伯坝仲箴所有合伙份额转让予天津函桦衡，天津函桦衡与文成釜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转让系文成釜汇与天津函桦衡之间的自主协商行为，且经伯坝仲箴全体合伙人同意，与发行人无关。

③出资来源

根据天津函桦衡出具的调查问卷，天津函桦衡的出资来源为合伙人的资本金投入。

5、上述外部投资者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外部董事冯阳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常州高维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董事冯阳直接持有常州高维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出资额，常州高维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常州高维 52.83%出资额；文成釜汇系王晓梅的个人独资企业，王晓梅系公司外部董事付湛辉的配偶。除此以外，天津函桦衡、常州高维及文成釜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三）说明根据股东人数计算原则穿透计数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股东工商档案文件、私募股权基金登记备案证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夫科技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2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人)
1	马文波	自然人	1
2	伯坝仲麓（注 1）	一般合伙企业	24
3	中小企业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1
4	于东剑	自然人	1
5	珠海隐山	私募投资基金	1
6	山东毅达	私募投资基金	1
7	扬中高投	私募投资基金	1
8	青岛高创	私募投资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人)
9	上海御龙	一般合伙企业	3
10	湖南财信	私募投资基金	1
11	烟台经略	私募投资基金	1
12	常州高维	一般合伙企业	12
合计股东人数			48
重复值			16
剔除重复值后的股东人数			32

注 1：伯坝仲箴的有限合伙人和舟益彰系以合伙制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按一名股东计算。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基本原则如下：（1）股东逐层穿透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依法以公司制、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四）说明马文波与周欣是否存在明确代持协议，将离职员工股份转予周欣是否以换取周欣服务为目的，转予周欣时未作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转让与还原是否涉及应纳税义务

1、马文波与周欣不存在明确的代持协议

根据马文波与周欣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马文波、周欣访谈，马文波与周欣之间不存在明确的代持协议，双方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对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进行确认。

2、离职员工份额转予周欣不以换取周欣服务为目的

根据本所律师与马文波、周欣访谈，出于减少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次数的考虑，暂由周欣代持股权后一次性转让予马文波。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激励对象离职时应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通知将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予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文波日常事务繁忙，其与和舟益彰原普通合伙人周欣协商一致，由周欣代马文波受让离职员工转让的和舟益彰财产份额后一次性转让予马文波。

3、转予周欣时未作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问题 26 的解答，“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与马文波、周欣、公司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离职员工份额转予周欣不以换取周欣服务为目的，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相关转让与还原是否涉及应纳税义务

（1）离职员工份额转予周欣涉及应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和舟益彰的工商档案文件、离职员工份额转予周欣签署

的财产转让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代持还原签署的财产转让协议、马文波和周欣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离职员工份额转予周欣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溢价（万元）	是否涉及应纳税义务
2017年4月	周海鲁	周欣	1.5616	1.5764	0.0148	是
2017年8月	蔡日杰	周欣	7.3984	7.52397	0.12557	是
	林海涛	周欣	1.7920	1.7985	0.0065	是
2018年7月	何花	周欣	1.2800	1.3155	0.0355	是
2018年10月	黄志勇	周欣	1.7920	1.8574	0.0654	是
	李世斌	周欣	6.1184	6.3434	0.225	是
	吕玉雷	周欣	6.3744	6.61	0.2356	是
2019年1月	陈宁	周欣	6.1184	6.3669	0.2485	是
2019年6月	梁艳伟	周欣	6.3744	6.6794	0.305	是
	陈智	周欣	1.5616	1.6371	0.0755	是
2019年10月	杨磊	周欣	6.1184	6.4510	0.3326	是
2019年12月	胡晓莎	周欣	1.5616	1.6485	0.0869	是
2020年4月	秦伟艳	周欣	1.7920	1.9082	0.1162	是

上述转让均涉及应纳税义务，纳税义务人为转让方。

（2）代持还原不涉及应纳税义务

2021年1月28日，马文波与周欣签署财产转让协议，约定周欣将其持有的和舟益彰49.84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文波。由于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无需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应纳税义务。

五、关于对赌条款

申请文件显示，中小企业基金、上海御龙、青岛高创已与发行人、伯坝仲篪、马文波、于东剑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股权回购等相关对赌条款；山东毅达、扬中高投、烟台经略已与发行人、马文波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股权回购等相关对赌条款；常州高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称其从贵州华擎处受让的股份不继受请求股权回购等相关对赌权利。

请发行人：

（1）披露是否已解除全部对赌条款，是否附有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具有对赌性质的约定。

（2）说明认定常州高维未继受贵州华擎关于发行人的对赌权利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认常州高维未继受贵州华擎的相关对赌权利的核查程序及依据。

（一）披露是否已解除全部对赌条款，是否附有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具有对赌性质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等访谈，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签署对赌条款及解除、是否附有恢复条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1）朗夫有限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时（2017年9月）的对赌承诺及解除

①2017年7月26日，朗夫有限、伯坝仲篪、马文波、于东剑与中小企业基金、上海御龙、青岛高创、贵州华擎签署《关于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日，中小企业基金、上海御龙、青岛高创及贵州华擎与朗夫有限、伯坝仲篪、马文波、于东剑签署《关于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第三条“投资方权利”下对股权回购等相关对赌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0年12月31日，中小企业基金、上海御龙、青岛高创分别与朗夫科技、伯坝仲篪、马文波、于东剑签署《关于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上述第三条“投资方权利”，且未约定恢复条款；

中小企业基金、上海御龙、青岛高创均已于2021年2月21日出具《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的确认函》，承诺，“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合伙企业未与任何主体签订有任何形式的关于朗夫科技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回购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未来亦不会与任何主体签订上述与朗夫科技有关的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上海御龙、青岛高创等股东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东与朗夫有限、伯坝仲篪、马文波、于东剑签订的对赌条款已全部解除，未附有恢复条款，且不存在与任何主体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任何形式的关于朗夫科技的对赌或回购条款；上述股东均确认，与朗夫有限、伯坝仲篪、马文波、于东剑签订的对赌条款的解除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撤销，且对赌条款安排自对赌条款签署之日起即无效。

②2020年7月15日，贵州华擎与常州高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贵州华擎将其持有的公司0.6001%股权以450.0732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常州高维，《股权转让协议》未就常州高维是否继受《关于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项下“投资方权利”进行明确约定。常州高维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确认函》，“1、常州高维自贵州华擎处受让的股份，不继受2017年7月贵州华擎与朗夫科技、朗夫科技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项下的任何权利；2、常州高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

有其他任何特殊或优先权利；3、常州高维未与朗夫科技或/及其实际控制人、原股东签署任何关于特殊、优先权利的协议，也不存在任何形式关于特殊、优先权利的约定。”

综上，发行人股东与朗夫有限、伯坝仲篪、马文波、于东剑关于股权回购等全部对赌条款已解除，未附有恢复条款，对赌条款的解除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撤销且对赌条款安排自对赌条款签署之日起即无效。

（2）朗夫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2020 年 7 月）的对赌承诺及解除

①山东毅达、扬中高投从于东剑受让股权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与朗夫有限、马文波签署《关于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在第三条“投资方权利”下对股权回购等相关对赌条款进行了约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毅达、扬中高投与朗夫有限、马文波签署《关于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上述第三条“投资方权利”，且未约定恢复条款。

②青岛高创从于东剑受让股权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与朗夫有限、马文波签署《关于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第三条“投资方权利”下对股权回购等相关对赌条款进行了约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高创与朗夫有限、马文波签署《关于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上述第三条“投资方权利”，且未约定恢复条款。

③烟台经略从于东剑受让股权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与朗夫有限、马文波签署《关于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在第三条“投资方权利”下对股权回购等相关对赌条款进行了约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烟台经略与朗夫有限、马文波签署《关于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上述第三条“投资方权利”，且未约定恢复条款。

山东毅达、扬中高投、青岛高创、烟台经略均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未与任何主体签订有任何形式的关于朗夫科技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发行价格、股份

回购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未来，本合伙企业亦不会与任何主体签订上述与朗夫科技有关的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

根据山东毅达、扬中高投、青岛高创、烟台经略等股东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东与朗夫有限、马文波签订的对赌条款已全部解除，未附有恢复条款，且不存在与任何主体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任何形式的关于朗夫科技的对赌或回购条款；上述股东均确认，与朗夫有限、马文波签订的对赌条款的解除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撤销，且对赌条款安排自对赌条款签署之日起即无效。

综上，发行人股东与朗夫有限、马文波关于股权回购等全部对赌条款已解除，未附有恢复条款，对赌条款的解除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撤销且对赌条款安排自对赌条款签署之日起即无效。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对赌条款及其解除情况、不存在对赌性质约定的情况。

（二）说明认定常州高维未继受贵州华擎关于发行人的对赌权利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常州高维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常州高维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认定常州高维未继受贵州华擎关于发行人的对赌权利的理由充分，具体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与常州高维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常州高维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确认函》：“1、常州高维自贵州华擎处受让的股份，不继受 2017 年 7 月贵州华擎与朗夫科技、朗夫科技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项下的任何权利；2、常州高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其他任何特殊或优先权利；3、常州高维未

与朗夫科技或/及其实际控制人、原股东签署任何关于特殊、优先权利的协议，也不存在任何形式关于特殊、优先权利的约定。”

根据常州高维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与常州高维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常州高维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签署《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的确认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未与任何主体签订有任何形式的关于朗夫科技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回购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未来，本合伙企业亦不会与任何主体签订上述与朗夫科技有关的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未与任何主体签订任何对朗夫科技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亦未签署涉及朗夫科技的其他利益安排协议，不会对朗夫科技股权、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如因本合伙企业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本合伙企业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常州高维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签署《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常州高维与朗夫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常州高维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常州高维就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朗夫科技股份及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与任何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力丰膜业在报告期初为发行人前身朗夫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朗夫有限持股 55%，山东齐福塑料持股 45%。2019 年 4 月 15 日，朗夫有限以 5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力丰膜业 55%股权全部转让予齐福塑料，力丰膜业成为齐福塑料的全资子公司。力丰膜业转让前主要负责发行人所需原材料 PE 复合膜的生产。发行人认为相比于 PE 复合膜外购，PE 复合膜自制并无成本优势，故进行转让。转让后，发行人继续向力丰膜业采购 PE 复合膜，2019 年与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力丰膜业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63.51 万元、1,579.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70%、5.86%，力丰膜业为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力丰膜业报告期内存在 4 笔关联方拆借。2017 年、2018 年，力丰膜业从齐福塑料借入资金 2 笔，每笔 100 万元，均于当年归还并支付利息。2018 年力丰膜业前股东明华塑料从力丰膜业借入 40 万元，于当年归还并支付利息。2019 年 1-4 月，齐福塑料从力丰膜业借入 790 万元并计算利息，2019 年 4 月末尚余 618.23 万元未从齐福塑料收回。2019 年 5 月发行人转让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向齐福塑料的 618.23 万元拆出资金相应出表。

(2)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力通科技，力通科技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和人员。2017 年 9 月，朗夫有限注销控股子公司南京朗夫，南京朗夫主要从事液袋的境内销售。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新设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铁、青岛聚沙。2019 年 11 月，朗夫有限参股设立了青岛柏泰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缴出资 50 万元，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Just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朗夫香港)，朗夫香港下设两家子公司，Flexi Logistics Agencies Sdn. Bhd. (朗夫马来)，和 LAF Middle East FZE (朗夫迪拜)。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转让力丰膜业的背景，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力丰膜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让方齐福塑料的股权背景和受让资金来源，齐福塑料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齐福塑料、力丰膜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力丰膜业与其股东齐福塑料、明华塑料的关联拆借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整的子公司财务内控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3) 说明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吸收合并、注销多家子公司,后又新设多家子公司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发行人参股柏泰科技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4) 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境外子公司经营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当地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4)发表明确意见。

(一)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转让力丰膜业的背景,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力丰膜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让方齐福塑料的股权背景和受让资金来源,齐福塑料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齐福塑料、力丰膜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力丰膜业与其股东齐福塑料、明华塑料的关联拆借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整的子公司财务内控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1、发行人转让力丰膜业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力丰膜业工商档案文件、转让价款、分红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PE复合膜在发行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采购价格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积极向上游PE复合膜生产领域拓展,于2017年8月与明华塑料合资成立力丰膜业,主要从事PE复合膜的生产。2018年7月明华塑料将其持有的力丰膜业全部45%股权转让予齐福塑料。

力丰膜业作为朗夫科技的控股子公司,虽然能有效保证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但是不利于力丰膜业开拓在集装箱液袋领域的其他客户,致使力

丰膜业生产的 PE 复合膜主要供应发行人，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同时，发行人需将更多精力集中于液袋产品的研发、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等方面，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因此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力丰膜业全部 55%股权转让予齐福塑料。

齐福塑料的主营业务为 PE 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力丰膜业 55%股权转让后，齐福塑料成为力丰膜业的唯一股东，实现对力丰膜业的控制。齐福塑料通过本次受让可与其在 PE 复合膜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实现协同发展，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2、发行人转让力丰膜业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力丰膜业 55%股权以 55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齐福塑料，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收到转让价款 55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力丰膜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15.96 万元；2019 年 1 月 22 日，力丰膜业召开股东会，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以现金方式分红 221.580574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收到相应的分红款项 100.530278 万元。

上述现金分红后，力丰膜业的净资产为 994.37926 万元。力丰膜业股权的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参考依据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力丰膜业分红完毕后的账面净资产，具有公允性。

3、力丰膜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力丰膜业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人社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公开网站，力丰膜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受让方齐福塑料的股权背景和受让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齐福塑料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齐福塑料的实际控制人访谈，齐福塑料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 PE 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福塑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雯雯	800.00	80.00
2	刘文娟	200.00	20.00

注：刘雯雯与刘文娟系姐妹关系。

2018 年 7 月，明华塑料将其持有的力丰膜业全部 45%股权转让予齐福塑料。明华塑料系刘衍聪、刘金芬夫妇持股 100%的企业，刘文娟、刘雯雯均为刘衍聪、刘金芬夫妇的女儿。

齐福塑料受让力丰膜业 55%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齐福塑料与发行人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齐福塑料的询证函回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齐福塑料、力丰膜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报告期内，除齐福塑料受让发行人持有的力丰膜业 55%股权外，齐福塑料与发行人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齐福塑料出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	销售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齐福塑	2018 年度	聚乙烯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106.89	0.32%

公司名称	报告期	销售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料	2019 年度	颗粒、PE 复合膜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24.34	0.06%

注：向齐福塑料销售的聚乙烯颗粒、PE 复合膜主要为力丰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

（2）发行人向齐福塑料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	采购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齐福塑料	2018 年度	聚乙烯颗粒、PE 复合膜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113.25	0.45%
	2019 年度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71.18	0.25%

注：向齐福塑料采购聚乙烯颗粒、PE 复合膜主要用于实验及研发。

（3）资金拆借情况

①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主体	拆入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2018 年度	齐福塑料	力丰膜业	-	100.00	100.00	-	利息支出 1.48 万元

2018 年，力丰膜业基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向齐福塑料借入资金，并参照

一年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齐福塑料支付利息。力丰膜业自齐福塑料处拆借资金于当年归还。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入主体	拆出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备注
2019 年 1-4 月	齐福塑料	力丰膜业	-	790.00	171.77	618.23	利息收入 8.30 万元

2019 年 1-4 月，齐福塑料基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向力丰膜业借入资金，并参照一年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力丰膜业支付利息。2019 年 4 月末，力丰膜业尚余 618.23 万元拆借资金未从齐福塑料收回。2019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力丰膜业 55%股权转让予齐福塑料后，力丰膜业成为齐福塑料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向齐福塑料的 618.23 万元拆出资金相应结清。

6、齐福塑料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齐福塑料与力丰膜业的主营业务均为 PE 复合膜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 7 月齐福塑料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获得力丰膜业的 45%股权，2019 年 5 月力丰膜业成为齐福塑料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力丰膜业与齐福塑料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齐福塑料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齐福塑料除与力丰膜业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7、力丰膜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力丰膜业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根据力丰膜业出具的确认函，2019年5月7日至2021年6月30日，力丰膜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8、力丰膜业与其股东齐福塑料、明华塑料的关联拆借对发行人不存在后续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2018年，力丰膜业基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向齐福塑料借入资金，并参照一年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齐福塑料支付利息。力丰膜业自齐福塑料处拆借资金于当年归还。2019年1-4月，齐福塑料基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向力丰膜业借入资金，并参照一年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力丰膜业支付利息。截至2019年4月末，力丰膜业尚余618.23万元拆借资金未从齐福塑料收回。

2018年，明华塑料基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向力丰膜业借入资金，并参照一年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力丰膜业支付利息。明华塑料自力丰膜业处拆借资金于当年归还。截至2019年4月末，明华塑料与力丰膜业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2019年5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力丰膜业55%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向齐福塑料的618.23万元拆出资金相应结清，发行人与明华塑料、齐福塑料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上述力丰膜业与齐福塑料、明华塑料资金拆借情况对发行人不存在后续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朗夫物流、锦商天合、海丰朗夫、新铁朗夫、朗夫香港、上海朗夫、四川大铁、青岛聚沙、力冠包装、朗夫马来、朗夫迪拜、新疆双百、蒙铁朗夫、青岛聚凡。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9、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子公司财务内控机制，并有效执行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已建

立完整的子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包括《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各分子公司管理权限制度》等，并有效执行，在制度、核算和资金管理上实施有效管控。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821号），朗夫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说明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吸收合并、注销多家子公司,后又新设多家子公司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发行人参股柏泰科技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1、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吸收合并、注销多家子公司，后又新设多家子公司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注销、新设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访谈，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吸收合并、注销、新设子公司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分类	子公司	原因
2017年9月12日	注销	南京朗夫	南京朗夫原为发行人的销售子公司，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液袋销售。为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管控，发行人将华东区域销售业务交由销售部门统一管理，于2017年注销南京朗夫。
2020年11月13日	吸收合并	力通科技	力通科技除持有募投用地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计划以母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因此吸收合并力通科技。
2020年11月10日	新设	青岛聚沙	青岛聚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其少数股东合作开拓西北地区大宗商品客户，成为大宗商品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从而推广发行人的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及散装流体物流服务，并在青岛聚沙下设新疆双百和蒙铁
2020年11月12日		新疆双百	

时间	分类	子公司	原因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蒙铁朗夫	朗夫。
2021 年 1 月 26 日		四川大铁	新设四川大铁拟开拓西南地区业务。
2021 年 4 月 30 日		青岛聚凡	青岛聚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拓东北地区业务。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

（1）注销南京朗夫

根据南京朗夫所在地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公开网站，南京朗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南京朗夫的情况。

（2）吸收合并力通科技

根据力通科技所在地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社部门、医保部门、安监部门和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公开网站，力通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吸收合并力通科技的情况。

3、发行人参股柏泰科技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柏泰科技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柏泰科技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柏泰科技主要聚焦于海洋生物科技的技术

研发，发行人看好该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参股设立该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泰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柏泰科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四）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境外子公司经营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当地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朗夫香港；朗夫香港下设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朗夫马来和朗夫迪拜。

（1）朗夫香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ODI 备案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访谈，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青岛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500035 号），拟按照新设的方式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但因 Harvest（马文波持股 100% 的境外企业）、Noble（于东剑持股 100% 的境外企业）已在中国香港设立了朗夫香港，发行人为简化设立流程，采取并购的方式取得了朗夫香港的 100% 股权。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年）第 15 条规定，“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 现已失效) 第七条规定, “中方投资额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 中方投资额 20 亿美元及以上, 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 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 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 基础电信运营,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大规模土地开发, 输电干线、电网, 新闻传媒等行业。” 第八条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发行人在完成对朗夫香港的收购后, 未就朗夫香港的设立方式在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完成相应的变更、备案手续, 存在程序瑕疵; 发行人作为投资主体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市支局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备案, 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 朗夫马来

朗夫有限在完成对朗夫香港的收购后, 朗夫香港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收购了朗夫马来 40% 的股权。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年) 第 25 条规定,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 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 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朗夫香港在并购朗夫马来股权后未及时向商务部门报告, 存在程序瑕疵。

(3) 朗夫迪拜

在发行人收购朗夫香港前, 朗夫香港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迪拜投资设立朗夫迪拜。

综上, 除发行人未就朗夫香港的设立方式变更向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办理

相应的变更、备案手续以及朗夫香港在收购朗夫马来股权后未及时向商务部门报告存在程序瑕疵外，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存续符合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上述程序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朗夫香港的原股东并未实际出资，朗夫有限虽然是通过并购的方式取得朗夫香港 100%的股权，但朗夫有限并没有向朗夫香港的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直接向朗夫香港进行了出资，出资方式上看相当于以新设的方式设立朗夫香港；朗夫有限作为投资主体已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情形。

（2）《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年）未明确规定未办理变更以及未报告事项的法律后果，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商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发改部门仅就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改部门未要求发行人中止、停止项目实施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handong.gov.cn/>）、山东省商务厅网站（<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pc.qingdao.gov.cn/>）、青岛市商务局网站（<http://bofcom.qingdao.gov.cn/>）、青岛市即墨区商务局网站（<http://www.jimo.gov.cn/n28356046/index.html>）等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发改部门、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发改部门有关停止实施项目或者予以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已作出承诺，若因发行人未进行《企业境外

投资证书》变更事宜或未进行发改部门备案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带来的损失，将由其承担。

（6）青岛市即墨区商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上述公司（指发行人、朗夫香港、朗夫马来、朗夫迪拜）自成立以来均正常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程序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存续符合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当地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当地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具体如下：

根据林余律师事务所（L & Y Law Office）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就朗夫香港出具的《香港法律尽调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目标公司的贸易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及法规的问题。”“本所认为：在最近三年内，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目标公司亦未曾于最近三年受到香港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研讯或检控程序、因而不存在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朗夫香港的贸易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及法规的问题，朗夫香港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未受到香港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研讯或检控程序、因而不存在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 GAN & ZUL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就朗夫马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FLA 的经营行为，符合马来西亚的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马来西亚关于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马来西亚政府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 Gowling WLG (UK) LLP (Dubai Branch)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就朗夫迪拜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经山东秋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翻译），“自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被有权机关告知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作为被告或申请人发生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没有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破产或清算的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被杰贝阿里自贸区管理部门或迪拜酋长国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朗夫迪拜不存在任何被有权机关告知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作为被告或申请人发生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案件；朗夫迪拜没有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破产或清算的事项，朗夫迪拜不存在被杰贝阿里自贸区管理部门或迪拜酋长国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七、关于董监高

申请文件显示：

（1）王鹏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前身朗夫有限董事，其于 2018 年 11 月与朗夫有限结束劳动关系，2019 年 1-6 月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薪。陈继宏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朗夫有限董事，其于 2019 年 9 月与发行人结束劳动关系，2019 年 10 月-12 月为担任外部董事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根据竞业禁止协议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确认应付王鹏竞业禁止补偿金 16.38 万元、陈继宏竞业禁止补偿金 16.16 万元。

（2）报告期期初，王鹏、陈继宏、于慧艳等人担任发行人前身朗夫有限董事，陈继宏为副董事长之一。2019 年 6 月，朗夫有限股东会免去王鹏的董事职务，选举周欣为新董事。2019 年 12 月，朗夫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陈继宏

和周欣的董事职务，改选于慧艳为副董事长。2020 年 8 月，原副董事长于慧艳未入选董事会。2020 年 9 月增选冯阳和付湛辉为发行人董事。

(3) 发行人独立董事为刘大成、雍占福、王传顺。刘大成就职于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物流产业研究中心，担任副院长兼主任。

请发行人：

(1) 说明王鹏、陈继宏等发行人前董事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股东提名情况；王鹏、陈继宏于报告期内离职的背景、原因及其他去向，离职后又继续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且未领薪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董监高薪酬的情形；王鹏、陈继宏是否曾经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相关竞业禁止协议能否有效保障发行人相关利益；王鹏、陈继宏的离职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多次人员变动的情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3) 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兼职较多的独立董事是否具备有效履行职责的条件；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王鹏、陈继宏等发行人前董事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股东提名情况；王鹏、陈继宏于报告期内离职的背景、原因及其他去向，离职后又继续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且未领薪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董监高薪酬的情形；王鹏、陈继宏是否曾经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相关竞业禁止协议能否有效保障发行人相关利益；王鹏、陈继宏的离职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王鹏、陈继宏等发行人前董事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股东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人力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董事包括王鹏、陈继宏、周欣、于慧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人事档案记录，陈继宏、周欣、于慧艳提供的调查表以及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陈继宏、周欣、于慧艳进行访谈，王鹏、陈继宏、周欣、于慧艳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如下：

姓名	时间	历史任职情况	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
王鹏	2009年4月-2018年11月	朗夫有限国际贸易部负责人	海外业务的开拓与维护
陈继宏	2011年6月-2016年12月	朗夫有限采购部副经理	供应商的引入、优化
	2017年1月-2017年9月	朗夫有限投资中心副经理	行政管理、资产购置等
	2017年10月-2019年9月	朗夫有限采购部总监	采购管理，供应商的引入、优化
周欣	2010年1月-2016	朗夫有限生产经理	液袋车间的日常管理

姓名	时间	历史任职情况	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
	年 11 月		工作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朗夫有限技术总监	技术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2019 年 1 月-2020 年 8 月	朗夫有限生产总监	生产部各车间的管理工作
	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	发行人生产总监	生产部各车间的管理工作
	2020 年 10 月至今	发行人采购总监	采购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于慧艳	2008 年 8 月-2017 年 9 月	朗夫有限采购总监	采购管理，供应商的引入、优化
	2017 年 10 月 -2020 年 8 月	朗夫有限品管总监	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 工作
	2020 年 8 月至今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计 划品管总监	公司生产计划安排、产 品的质量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马文波、陈继宏、周欣、于慧艳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王鹏、陈继宏、周欣、于慧艳均为朗夫有限股东马文波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2、王鹏、陈继宏于报告期内离职的背景、原因及其他去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陈继宏、王鹏的档案资料以及陈继宏出具的调查问卷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2018 年 11 月，王鹏因个人发展规划与朗夫有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过公开渠道未获取其后续就职情况。竞业期限内，其未与发行人产生涉及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争议。2019 年 9 月，陈继宏因个人原因与朗夫有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陈继宏确认，其自朗夫有限离职后未在其他单位任职；竞业期限内，其未与发行人产生涉及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争议。

3、王鹏、陈继宏离职后又继续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且未领薪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董监高薪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访谈，王鹏、陈继宏离职后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系朗夫有限股东会未及时选举新董事并办理工商变更。王鹏、陈继宏已与朗夫有限结束劳动关系，朗夫有限仅在约定的竞业期限内发放竞业禁止补偿金，不再向其发放薪酬，亦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其薪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1月发行人原董事王鹏离职至2019年6月朗夫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其董事职务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董事会；2019年9月发行人原董事陈继宏离职至2019年12月朗夫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其董事职务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董事会，不存在王鹏、陈继宏自发行人处离职后以董事身份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的情形。

4、王鹏、陈继宏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相关竞业禁止协议能有效保障发行人相关利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陈继宏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简历，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王鹏离职前在发行人营销中心下属的国际业务部任职，陈继宏离职前在发行人计划品管中心下属的采购部任职，王鹏、陈继宏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王鹏、陈继宏的竞业禁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访谈，王鹏、陈继宏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竞业禁止条款能有效保障发行人相关利益，具体理由如下：（1）相关竞业禁止条款已明确约定竞业禁止的范围、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鹏自2018年11月离职至今已超过约定的2年竞业期限；陈继宏自2019年9月离职至今尚未超过约定的2年竞业期限。王鹏、陈继宏在约定的竞业期限内均未与发行人产生涉及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争议。

5、王鹏、陈继宏的离职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访谈，王鹏、陈继宏的离职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王鹏、陈继宏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王鹏、陈继宏离职后，公司研发、生产、销售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未因王鹏、陈继宏的离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多次人员变动的情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1、进一步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人数如下：

①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马文波、韩福成、 陈继宏、王鹏、于 慧艳、金异、齐菲	-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马文波、韩福成、 陈继宏、周欣、于 慧艳、金异、齐菲	王鹏因个人发展规划离任，换选 一名董事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马文波、韩福成、 于慧艳、金异、齐 菲	陈继宏因个人原因离任；周欣在 公司岗位调整，不再担任董事职 务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马文波、韩福成、 齐菲、金异、雍占 福、刘大成、王传 顺	于慧艳在公司岗位调整，不再担 任董事职务，任公司监事；公司 完善治理结构，设立三名独立董 事席位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今	马文波、韩福成、 齐菲、金异、雍占 福、刘大成、王传 顺、冯阳、付湛辉	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根据治理 需要增加 2 名董事席位

2019 年初，公司前身朗夫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包括马文波、韩福成、陈继宏、王鹏、于慧艳、金异、齐菲，其中马文波为董事长。

2019 年 6 月 13 日，朗夫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王鹏的董事职务，选举周欣为新董事。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朗夫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陈继宏和周欣的董事职务，董事会人数由 7 名减少至 5 名。同日，朗夫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于慧艳为副董事长，董事会其余人员职位不变。

2020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文波、韩福成、齐菲、金异、雍占福、刘大成和王传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雍占福、刘大成和王传顺为独立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文波为公司董事长。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冯阳和付湛辉为公司董事，董事会其余人员职位不变。

发行人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董事的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②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15日	于东剑	-
2020年8月16日至 2021年2月21日	于慧艳、陶潇潇、刘少岩	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
2021年2月22日至今	于慧艳、武波、刘少岩	陶潇潇因个人原因离任，换选一名监事

2019年初，公司前身朗夫有限设监事1名，由于东剑担任，未设监事会。

2020年7月31日，朗夫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少岩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于慧艳、陶潇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少岩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慧艳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2月22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股东代表监事陶潇潇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武波为新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监事的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③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15日	马文波、韩福成、 齐菲	-
2020年8月16日至今	韩福成、齐菲	马文波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

2019年初，马文波担任朗夫有限的经理，韩福成担任朗夫有限的副经理，齐菲担任朗夫有限的财务总监。

2020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韩福成为公司总经理，齐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④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马文波、刘镇	-
2019年4月1日至今	马文波、刘镇、程涛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技术人才程涛

2019年初，公司前身朗夫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马文波、刘镇。

2019年4月1日，程涛加入朗夫有限并担任技术主管。朗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程涛继续担任公司的技术主管。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人数为7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人数为9人。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增补6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减少4名董事（其中2名离职，2名内部调任）。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人数为1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人数为3人。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增补4名监事、减少2名监事（其中1名离职，1名不再担任监事）。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3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2人。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减少1名高级管理人员，系内部调任。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2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3人。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增加1名核心技术人员，系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技术人才。

综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主要为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及内部调任，有利于公司的管理及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情况主要包括:①原董事王鹏离任,换选周欣为董事;②陈继宏离职;③发行人优化治理结构,增补雍占福、刘大成、王传顺、冯阳、付湛辉为公司董事;④因董事周欣、于慧艳在朗夫有限的岗位调整,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为优化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调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为朗夫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原副经理韩福成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马文波不再担任总经理而担任董事长。该等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团队分工的调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流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朗夫有限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5日期间,朗夫有限的治理结构

①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朗夫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8年6月1日起朗夫有限设立董事会;②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5日期间,朗夫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③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5日期间,朗夫有限设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

人员职位。上述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 2020 年 8 月 16 日朗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821 号），朗夫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前朗夫有限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三）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兼职较多的独立董事是否具备有效履行职责的条件；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1、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兼职较多的独立董事具备有效履行职责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传顺、刘大成、雍占福，均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以及简历，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传顺、刘大成、雍占福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在其他单位或机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是否为上市公司	任职/兼职职务
王传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否	合伙人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¹	是	独立董事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
	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独立董事
刘大成	清华大学	否	工业工程系副教授、互联网产业研究院物流产业研

¹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香港上市公司。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是否为上市公司	任职/兼职职务
			究中心副院长兼主任
	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校区	否	凯南商学院联合副教授
	马鞍山江东绿丞科技有限公司	否	董事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董事
	绿丞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董事
	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独立董事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
	江苏鹏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独立董事
	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独立董事
	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独立董事
	北京星恒众诚科贸有限公司	否	监事
	北京水木清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监事
	清大智能制造科技研究院无锡有限公司	否	监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是否为上市公司	任职/兼职职务
雍占福	青岛科技大学	否	副教授、青岛绿色轮胎与橡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根据 2014 年 9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五条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王传顺担任 2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担任 2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雍占福未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均未超过 5 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王传顺、刘大成、雍占福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及其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不存在不能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同时，王传顺、刘大成、雍占福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发行人处勤勉和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兼职较多的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具备有效履行职责的条件。

2、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1）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于 2008 年 9 月 3 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

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1 年 7 月 28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 19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3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王传顺、刘大成、雍占福提供的调查表以及简历、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清华大学人事处出具的证明及刘大成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传顺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合伙人；刘大成担任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副教授、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非实体研究机构）副院长兼物流产业研究中心主任；雍占福担任青岛科技大学副教授、青岛绿色轮胎与橡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三人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高校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1	马文波	董事长
2	韩福成	董事、总经理
3	齐菲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金异	董事
5	冯阳	董事
6	付湛辉	董事
7	王传顺	独立董事
8	刘大成	独立董事
9	雍占福	独立董事
10	于慧艳	监事会主席
11	武波	监事
12	刘少岩	监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以及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八、关于技术、核心技术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马文波、刘镇、程涛。除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外，另外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刘镇、程涛入职发行人前身的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6 月、2019 年 4 月。

（2）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产品结构设计技术、PE 复合膜配方设计技术、阀门结构设计技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8%、67.07%、75.71%和 69.25%。发行人的两项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

（1）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于近年入职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来源，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报告期内两项发明专利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两项发明专利继受取得是否已经履行完整的转让程序，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于近年入职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来源，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1、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于近年入职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报告期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公司设立至今，马文波持续致力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领域的研究开发，为公司产品和技术带头人。

近年来，随着散装流体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材料、结构、用途等多方面的定制化需要不断提高。为进一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引入刘镇、程涛参与公司的生产研发。刘镇主要从事散装流体包装的结构设计研发及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主导产品结构优化、耐低温柔软厚膜研发、液袋袋口连接结构设计等研发工作；程涛主要从事注塑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主导蝶阀、法兰等注塑产品的研发设计。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职，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来源，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公司围绕客户需求，结合行业发展方向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应用实践取得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发行人现有的业务和产品所需主要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拥有核心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报告期内两项发明专利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两项发明专利继受取得是否已经履行完整的转让程序，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两项发明专利原所有权人和原申请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访谈，报告期内两项发明专利未直接形成收入，两项发明专利继受取得已经履行完整的转让程序，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明专利“一种兼具高表面硬度及高力学性能的 PP 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一种兼具高表面硬度及高力学性能的 PP 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934419.3）由发行人委托青岛申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作价 45,500 元购得该专利申请权，该专利发明人为曹晓宏。2018 年 11 月 30 日，该专利申请权变更为发行人；2019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就该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本发明专利适用于制作 PP 颗粒，通过混合聚丙烯、连续长玻纤、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等在高温环境下挤出造粒。使用该专利方法制成的 PP 颗粒具有极强阻燃性，表面硬度高，力学性能强等特点，可替代阻燃尼龙、阻燃 ABS、阻燃 PBT 等材料，应用面较广。

PP 材料作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质量对于产品性能影响较大。目前，公司不生产 PP 颗粒，只采购 PP 丝线、PP 卷料、PP 筒料、丙纶丝筒料，并通过圆织机制成 PP 织布。公司尚未计划自主生产 PP 颗粒。

该项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研发储备考虑购买此项专利技术，相关手续完备。

2、发明专利“一种耐油隔热包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一种耐油隔热包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510144831.0）由发行人作价 32,000 元购得该专利申请权，该专利原始发明人为苏州市鼎立包装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7 日，该专利申请权变更为发行人，201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就该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本发明专利适用于以环氧树脂为原材料制备的包装材料，通过混合环氧树脂、聚苯乙烯、聚氨酯，在高温环境下熔化混合，使用模压制成有机硅树脂膜。使用此方法制成的有机硅树脂膜具有耐油性强的特点，可用于长期存放，同时隔热性良好。

该专利适用于以环氧树脂为原材料制备的包装材料，公司目前不生产以环氧树脂为基础的相关包装材料，且尚未计划以环氧树脂为原材料制备的包装材料。

该项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研发储备考虑购买此项专利技术，相关手续完备。

九、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子公司新铁朗夫的少数股东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乌鲁木齐铁路局的全资子公司。新铁朗夫 **51%** 股权由发行人持有，**49%** 股权由乌鲁木齐铁路局通过新疆大陆桥间接持有，新铁朗夫主要为客户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乌鲁木齐铁路局为发行人关联方，同时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及 **2019 年、2020 年 1-9 月** 的前五大客户。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乌鲁木齐铁路局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4.74 万元、3,027.11 万元、3,009.66 万元、2,874.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3%、12.03%、10.37%、10.66%**，采购内容主要系物流运输服务；**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乌鲁木齐铁路局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45.61 万元、1,461.35 万元、1,151.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3.44%、3.03%**，销售内容系场站服务。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向关联方奎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铁路运输费 **127.88 万元、1,239.59 万元、7,473.54 万元和 5,282.41 万元**，系发行

人为客户克拉玛依润滑油厂和克拉玛依正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时代垫的铁路运输费。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铁路局的合作背景，共同投资设立新铁朗夫的原因及背景，新铁朗夫的主要业务开展地区、主要客户情况。

（2）说明发行人同时存在向同一关联方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大额销售与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历次价格差异及原因，相关定价程序；结合发行人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的价格及乌鲁木齐铁路局向第三方采购与销售的价格，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定价依据，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与同类其他客户间或市场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按物流运输服务、场站服务分类说明与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在当类服务中的占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较多的场站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有进一步增加关联交易的趋势。

（3）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合规有效。

（4）说明涉及代客户垫付费用的合同中是否存在指定运输方式与运输服务提供方的条款，代客户向关联方垫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铁路运输费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铁路局的合作背景，共同投资设立新铁朗夫

的原因及背景，新铁朗夫的主要业务开展地区、主要客户情况

1、说明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铁路局的合作背景，共同投资设立新铁朗夫的原因及背景

（1）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铁路局的合作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铁路局的合作背景如下：

①铁路集装箱化符合国家发展需求

集装箱作为现代标准化高效运输的产物，具有物流成本低、运量大、装卸便利等特点。我国集装箱运输业相较于发达国家存在铁路集装化率低，集装箱标准化程度不高等问题。2017 年国家发改委会同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共同发布《“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提出构建一体化、网络化、标准化、信息化的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更好发挥铁路比较优势，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组合效率，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理区位优势明显

新疆地理位置优越，地处欧亚大陆中心，与多国接壤，具有先天的辐射优势；同时自然资源丰富，大量煤炭资源和农产品资源，多条跨国石油管线在此交汇，催生了众多煤化工、石油化工企业，存在众多煤化工、石油化工、油脂及红酒类生产企业等潜在客户，铁路运输需求逐年提高。

③双方前期合作取得较好成果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铁路局初次尝试合作，将 1,720 吨白油采取集装箱液袋方式运输从新疆奎屯火车站运输至山东莱芜东站，这是新疆首次通过铁路集装箱运输白油，较其他运输方式具有费用低、安全性高、运量大的优势，最终帮助客户顺利完成首次发运，取得了较好的合作成果。

（2）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铁路局共同投资设立新铁朗夫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铁路局共同投资设立新铁朗夫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在上述背景下，乌鲁木齐铁路局存在集装箱运输发展的需要，推广集装箱包装运输，能够提升乌鲁木齐铁路局集装化运输水平，提高运输、装卸效率，利用空箱装货运输促进增量增收，减少集装箱长距离排空，降低物流成本。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较早一批涉足于铁路集装箱散装流体包装市场的企业，是少数掌握高品质集装箱液袋研发和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能为客户量身打造集包装、物流运输为一体的产品及服务。利用液袋能够充分提高空箱装货运输的使用效率，此与乌鲁木齐铁路局的发展需求相契合。

发行人亦希望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拓展铁路散装流体包装业务，在综合考量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以及散装流体包装适配性等问题后，最终与乌鲁木齐铁路局下属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铁朗夫，经营定位为利用包装创新推动铁路货运集装箱化，推广发行人主要产品集装箱液袋以及集装箱海包袋的运用，差异化地开展特色物流，提高铁路集装箱液袋和海包袋运输能力，符合双方的业务发展方向。

2、新铁朗夫的主要业务开展地区、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铁朗夫客户清单、业务合同以及销售明细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新铁朗夫的主要业务开展地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收入占新铁朗夫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广东省	3,007.22	42.35%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14.17	17.10%
3	新疆利华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42.55	11.87%
4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47.35	9.12%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5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65.22	5.14%
合计			6,076.51	85.57%

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广东省，其子公司广州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及新疆西域海华物产有限公司在新疆与新铁朗夫开展业务。

(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1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93.56	17.6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20.56	16.15%
3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38.56	12.94%
4	新疆利华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91.45	9.18%
5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注)	1,012.92	8.52%
合计			7,657.05	64.39%

注：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安徽省，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新铁朗夫开展业务。

(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43.00	23.35%
2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61.35	18.52%
3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75.21	14.89%
4	克拉玛依正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11.29	3.94%
5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05.10	3.87%
合计			5,095.95	64.57%

(4)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1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30.73	28.17%
2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45.61	6.81%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24.30	6.39%
4	新疆绿翔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9.45	5.50%
5	江苏省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注）	273.86	5.39%
合计			2,653.95	52.26%

注：江苏省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江苏省，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与新铁朗夫开展业务。

（二）说明发行人同时存在向同一关联方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大额销售与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历次价格差异及原因，相关定价程序；结合发行人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的价格及乌鲁木齐铁路局向第三方采购与销售的价格，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定价依据，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与同类其他客户间或市场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按物流运输服务、场站服务分类说明与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在当类服务中的占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较多的场站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有进一步增加关联交易的趋势

1、发行人同时存在向同一关联方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大额销售与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同时存在向同一关联方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大额销售与采购系由双方业务模式所决定，符合商业逻辑。

（1）销售业务：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将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推广至更多应用场景，通过拓展散装流体物流服务业务作为产品延伸，逐步实现业态转化。2017年，发行人将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在克拉玛依润滑油厂进行试用。但原克拉玛依北站不具备集装箱装卸能力，发行人为加快客户合作，开始对其进行集装箱场站建设，并投入正面吊等相关设备。通过在克拉玛依北站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配套的装卸服务，实现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成功推广。

（2）采购业务：乌鲁木齐铁路局是新疆铁路运力唯一提供商。发行人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过程中需要采购铁路运力，故仅能向乌鲁木齐铁路局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同一关联方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大额销售与采购，具

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关联交易的历次价格差异及原因，相关定价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清单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关联交易的历次价格差异及原因以及相关定价程序如下：

（1）销售业务

发行人向乌鲁木齐铁路局下属奎屯货运中心提供场站服务，报告期内历次价格如下：

日期	项目						
	叉车人 机配合， 集装箱 掏箱结 算单价	集装 箱重 箱作 业单 价	集装 箱空 箱作 业单 价	材料费/ 行包装 卸结算 价	批量 等结 算单 价	货物 搬倒 结算 单价	其他 零散 货物 装卸 结算 单价
2018.1.12-2018.8.19	—	180 元/组	90 元/组	—	—	—	—
2018.8.20-2019.5.31	7.56 元/吨	180 元/组	90 元/组	60,450 元/季度	9.9 元/吨	1 元/吨	13.05 元/吨
2019.6.1-2021.8.31	按照业务量吨数执行结算单价 5.42 元/吨						

如上表所示，关联销售交易历次价格差异原因系 2019 年 6 月 1 日前集装箱装卸及其他零散货物装卸服务单价按照不同装卸内容采取不同的价格，定价系在乌鲁木齐铁路局制定的收费政策基础上，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铁路局下属奎屯货运中心双方协商确定。2019 年，乌鲁木齐铁路局出台《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装卸外包业务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6 月起，通过招投标或竞

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价格。2019年6月1日起，新铁朗夫中标克拉玛依北站装卸服务业务，单价调整为统一综合清算单价。定价系根据乌鲁木齐铁路局和奎屯货运中心制定的装卸清算单价确定。

（2）采购业务

发行人向乌鲁木齐铁路局采购铁路运力。报告期内，铁路运输价格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号）、《铁路货物运价规则》（铁运[2005]46号）、《铁路货物运价下浮管理办法（试行）》（铁总运〔2014〕70号）等相关规定，综合市场需求、运营成本及竞争情况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铁路货物运价。定价系发行人登陆中国铁路货运电子商务系统，根据填报的发出地、到达地、运输商品等发运信息系统自动计算确定。

3、结合发行人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的价格及乌鲁木齐铁路局向第三方采购与销售的价格，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定价依据，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清单、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具体定价依据，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①销售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在奎屯货运中心克拉玛依北站提供场站装卸业务，未在其他站点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第三方客户。

乌鲁木齐铁路局 2019 年出台《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装卸外包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超过 4 个月实施的装卸业务外包项目必须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确定装卸企业和业务外包清算单价。在上述规定出台之前，2018 年度无相关业务公开招标价格。由于场站业务 2018 年刚起步，相关收入及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2019 年起乌鲁木齐铁路局向第三方公开招标采购场站服务具体中标价格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装卸业务编号	期间	单价
供应商 A	场站装卸业务	WTJCZ(HY) 2019-005-4	2019 年 5 月 -2021 年 4 月	7.83 元
供应商 B	场站装卸业务	WTJCZ(HY) 2019-021-6	2019 年 5 月 -2021 年 4 月	4.52 元
发行人	场站装卸业务	WTJCZ(HY) 2019-021-6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8 月	5.42 元

场站装卸业务的价格 2019 年 6 月 1 日前系综合考虑使用机械设备、装卸作业量等装卸成本以及人员工资社保、设备用油料、维修费，小型机具等费用，在乌鲁木齐铁路局制定的收费标准下，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铁路局下属奎屯货运中心双方协商定价。2019 年，乌鲁木齐铁路局出台《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装卸外包业务管理办法》，2019 年 6 月 1 日起，乌鲁木齐铁路局场站装卸业务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根据中标结果确定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采购业务

新疆铁路承运仅乌鲁木齐铁路局，故发行人在新疆采购铁路物流运输服务不存在第三方供应商。

乌鲁木齐铁路局向第三方销售铁路运输服务的基价与向发行人销售的一致，均以《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 号）、《铁路货物运价规则》（铁运[2005]46 号）等为依据，进行统一计算和结算。根据托运人具体

发运地点、达到地点、货品及箱型等发运信息，中国铁路货运电子商务系统自动生成货运价格。上述定价依据对铁路运输过程中涉及费用的计算程序、基本条件等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属于行业管理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2)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确认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10-12 月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10-12 月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铁路局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上述交易金额、定价等进行确认，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4、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与同类其他客户间或市场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清单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发行人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中，炬申股份（001202.SZ）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发行人场站服务与炬申股份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炬申股份	注 1		1,508.96 (注 2)	59.52 %	2,431.60	51.25 %	2,745.34	45.49 %
发行人	647.35	38.56 %	1,538.56	55.58 %	1,461.35	43.86 %	345.61	17.29 %

注 1: 炬申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 2021 年场站服务收入及毛利率。

注 2: 系炬申股份 2020 年 1-6 月场站服务，其公开信息仅披露至 2020 年 1-6 月。

炬申股份场站服务包括入库装卸、出库装卸、铁路货运中心装卸及场站发运、到达装卸，与发行人业务相似度较高。2018 年度发行人场站服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 2018 年场站服务处于起步阶段，到站货物量较少所致。随着场站建设和设施投入逐步完善，到站货运量规模效应使得毛利率上升，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炬申股份逐渐趋同。

5、按物流运输服务、场站服务分类说明与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在当类服务中的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清单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在当类服务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8 年度	采购铁路运输服	3,027.11	100%	12.03%

报告期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9 年度	务	3,009.66	100%	10.37%
2020 年度		4,329.23	100%	11.42%
2021 年 1-6 月		972.94	100%	3.83%
报告期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8 年度	销售场站服务	345.61	100%	1.03%
2019 年度		1,461.35	100%	3.44%
2020 年度		1,538.56	100%	2.91%
2021 年 1-6 月		647.35	100%	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运输服务、场站服务与乌鲁木齐铁路局进行关联采购销售在当类服务中的占比均为 100%。关联采购业务主要系乌鲁木齐铁路局为当地唯一铁路货运运力供应商所致；关联销售业务系发行人因拓展当地客户需要，仅在克拉玛依北站提供场站服务，未在其他场站开展相关业务所致。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6、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较多的场站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有进一步增加关联交易的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清单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场站服务业务的销

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场站服务收入	647.35	1,538.56	5.28%	1,461.35	322.83%	345.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	2.91%	-	3.44%	-	1.03%

场站服务业务收入主要受场站吞吐量及场站作业能力的影响，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克拉玛依北站集装箱堆场的建设和设施投入逐步完善，场站的使用频率提升，带来集装箱货物中转的需求增加，使得场站服务收入增长明显；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率放缓，主要系该场站吞吐量已接近饱和，场站服务收入趋于稳定。

综上，发行人未来相关关联交易将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进一步增加的趋势；同时，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的提升，关联交易占比预计将进一步降低。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合规有效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清单、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清单和全部关联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必要、价格公允。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10-12月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如上所述，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合规有效。

（四）说明涉及代客户垫付费用的合同中是否存在指定运输方式与运输服务提供方的条款，代客户向关联方垫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铁路运输费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及代客户垫付费用的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涉及代客户垫付费用的合同中存在指定运输方式与运输服务提供方的条款，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提供物流一体化服务，与客户协商、设计、确定合适的运输方案，并在合同中约定上述运输方案，包括运输方式与运输服务提供方，其中铁路运输服务提供方当地仅乌鲁木齐铁路局一家。发行人对铁路运输途中的货物不承担灭失风险等主要责任，因此对铁路运输费采用代收代付模式。

相关铁路运输费价格系中国铁路货运电子商务系统根据相关发运信息自动生成，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平价向客户收取相关运费，采用代收代付模式，不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说明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在发行人账簿记录中查询发行人与所认定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或往来情况。

（3）函证和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统计表，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联销售、采购协议，了解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比对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协议及交易价格，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机构的记录文件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2、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

易必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十、关于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鲁（2020）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0042735 号的用途为仓储，募投项目为新建生产车间等工业生产项目及信息系统项目。

（2）发行人于 2011 年向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阎家岭村租赁约 2,259.50 平方米集体土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之工业用地。但根据目前适用的《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应由该等租赁地的所有权人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阎家岭村进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目前，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阎家岭村尚未进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

发行人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受让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27.63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工业厂房、仓库、宿舍、门卫室等，该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发行人已获青岛市即墨区天山二路 25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鲁（2021）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0005380 号），在其上拥有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80.52 平方米的房产，因建设手续缺失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 3 处房产为发行人仓库。

请发行人：

（1）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是否改变土地原有使用用途，是否已经履行相关变更程序，是否存在风险。

（2）逐一说明存在不规范情形的自有不动产是否短期内无法整改及相应原因，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存

在瑕疵的自有不动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

(3) 披露发行人工业厂房建于存在不规范情形的租赁土地上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 披露将来如因土地或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是否改变土地原有使用用途，是否已经履行相关变更程序，是否存在风险

1、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用地的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档案等文件，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用地坐落于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邢家岭村 666 号，国土部门对该土地的使用用途规定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即墨-01-2019-021），该等土地的用途为仓储用地，主体建筑物性质为仓储、厂房，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不得在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2)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产权证书（鲁（2020）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0042735 号），该土地的使用用途为仓储。

2、募投项目用地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

(1) 募投项目用地拟建建筑物性质符合出让合同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

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即墨-01-2019-021），第十二条规定，“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第十三条规定，“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主体建筑物性质仓储、厂房，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包括新建集装箱流体包装袋项目和新建信息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将在募投项目用地上新建生产车间、办公生产综合楼、数据中心机房、员工生活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其中：

①关于新建集装箱流体包装袋项目，根据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201202120121 号）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2021]63 号），该等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拟建的建筑物未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关于主体建筑物性质的约定。

②关于新建信息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根据《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信息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号：RDTC2020-KY-1212），该等募投项目的开展拟利用现有建筑，不涉及新建建筑物。

（2）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的备案证明和环评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的备案证明和环评文件，发行人就该等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评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项目统一编码）	环评情况（备案号）
1	朗夫科技	新建集装箱流体包装袋项目	2101-370215-89-01-806795	202037028200001000
2	朗夫科技	新建信息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101-370215-89-01-871621	—

（3）发行人已取得规划许可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282201907008 号），募投项目用地规划项目为新建集装箱流体包装袋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物流仓库用地。因此，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已批准该土地用于新建集装箱流体包装袋项目。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201202120121 号），募投项目用地上的建设项目为新建集装箱流体包装袋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编码为 2101-370215-89-01-806795，建设工程规划建筑包括厂房、库房、员工生活楼、门卫及厕所、办公楼等。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募投项目用地未改变土地原有使用用途，无需履行相关变更程序，不存在因改变土地原有使用用途被处罚的风险。

（二）逐一说明存在不规范情形的自有不动产是否短期内无法整改及相应原因，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存

在瑕疵的自有不动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

1、逐一说明存在不规范情形的自有不动产是否短期内无法整改及相应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房屋建设手续，并经本所律师于即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阅不动产登记档案、实地查验等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不规范情形的自有不动产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108.1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位于出让地上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以及实地查验，发行人在位于青岛市即墨区天山二路 251 号的出让地(产权证号为：鲁（2021）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0005380 号）上拥有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80.52 平方米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库使用，用于临时存放产成品或原材料，该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房产用途
发行人	青岛市即墨区天山二路 251 号	190.52	仓库
发行人	青岛市即墨区天山二路 251 号	372	仓库
发行人	青岛市即墨区天山二路 251 号	418	仓库
合计		980.52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由于上述出让地上的房产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规划、建设手续，且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目前无法为发行人补办上述手续，因此发行人上述出让地上的自有房产短期内无法整改。

(2) 位于承租土地上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青岛众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以及实地查验，发行人于 2011 年向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阎家岭村租赁约 2,259.50 平方米集体土地（工业用地），发行人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受让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27.63 平方米的房产，主要用于工业厂房、仓库、宿舍、门卫室使用，该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发行人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阎家岭村	301.43	工业厂房
发行人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阎家岭村	468.88	仓库
发行人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阎家岭村	334.92	宿舍
发行人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阎家岭村	22.4	门卫室
合计		1,127.63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由于上述集体土地尚未经过出让手续转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上建筑物均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规划、建设手续，且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目前无法为发行人补办上述手续，因此发行人上述承租集体土地上的自有房产短期内无法整改。

2、存在不规范情形的自有不动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房屋建设手续，并经本所律师于即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阅不动产登记档案、实地查验等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存在不规范情形的自有不动产均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该等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28.79%，具体情况如下：

自有不动产类型	建筑面积（m ² ）	占全部自有房产的比例（%）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2,108.15	28.79
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5,214.52	71.21
全部自有房产	7,322.67	100.00

3、使用上述存在瑕疵的自有不动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发行人主要将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用于仓库、工业厂房、宿舍、门卫室等。

（1）未取得产证的仓库

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仓库主要用于发行人产成品或半成品的临时存放，使用该等仓库不会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

发行人厂区周边存在较多可满足需求的空置房屋，如果不能继续使用该等仓库，发行人在短时间内可以寻找到合适的替代房屋，因此，使用该等仓库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工业厂房

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工业厂房主要用于发行人部分生产工序中的打包装箱流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工序中的核心环节，无法单独核算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使用该等工业厂房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具体如下：①该等工业厂房非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用房。该等工业厂房用于发行人液袋产成品的包装作业，包装作业为液袋生产工序的末端工序，不属于发行人生产工序中的核心环节。②该等工业厂房的面积占比较低。该等工业厂房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正在使用的工业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3.64%，占比较低。③该等工业厂房具有可替代性。如果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厂房，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将该等生产工序搬迁到厂区周边的替代房屋。

（3）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宿舍和门卫室

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宿舍和门卫室与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直接关系，使用该等房产不会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因此使用该等宿舍和门卫室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三）披露发行人工业厂房建于存在不规范情形的租赁土地上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以及实地查验，发行人工业厂房建于存在不规范情形的租赁土地上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该等工业厂房非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用房

该等工业厂房用于发行人液袋产成品的打包装箱，打包装箱流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工序中的核心环节。

2、该等工业厂房的面积占比较低

发行人建于存在不规范情形的租赁土地上的工业厂房面积约为 301.43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正在使用的工业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3.64%，占比较低。

3、该等工业厂房具有可替代性

如果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厂房，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将该等生产工序搬迁到厂区周边的替代房屋。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已出具承诺，“如果因该等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由此对朗夫科技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朗夫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朗夫科技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朗夫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具的证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朗夫科技在承租土地上拥有的 1,127.63 平方米建筑物用于厂房、仓储、宿舍、门卫室等，用途符合法律规定”“朗夫科技依现状使用上述承租土地及地上房产不存在任何障碍，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四）披露将来如因土地或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募投项目所在地产权证书文件、瑕疵土地、房产等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因土地或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情况具体如下：

1、出让地上及承租地上的瑕疵房产问题

（1）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上述瑕疵房产以及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的可能性，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

针对出让地上的瑕疵房产存在的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该等建筑物被没收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由此对朗夫科技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

针对承租地上的瑕疵房产存在的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承租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被没收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由此对朗夫科技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

（2）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搬迁的费用包括达到可使用状态发生的所有费用，其承担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波。

针对出让地上的瑕疵房产存在的搬迁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已出具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朗夫科技从该等建筑物搬迁，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朗夫科技因此发生的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造成的损失。”

针对承租地上的瑕疵房产存在的搬迁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已出具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朗夫科技从该等建筑物搬迁，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朗夫科技因此发生的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造成的损失。”

综上，因出让地上及承租地上的瑕疵房产问题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3）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为新建集装箱流体包装袋项目，该募投项目将在国有土地使用权（鲁（2020）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0042735 号）上新建生产车间、办公生产综合楼、员工生活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待募投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使用上述瑕疵房产，以募投项目的生产车间、员工生活楼替代用于仓库、工业厂房、宿舍的瑕疵房产。

2、承租集体土地的瑕疵问题

发行人于 2011 年向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阎家岭村租赁约 2,259.50 平方米集体土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之工业用地。该等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尚未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该等承租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工业用地），属于可以用于生产建设的用地，该等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即墨区通济新经济区阎家岭村。朗夫科技

依现状使用上述承租土地及地上房产不存在任何障碍，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租赁真实、有效，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朗夫科技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阎家岭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租赁事宜已经过阎家岭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该村与朗夫科技的上述租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 2011 年使用相关房产至今，无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搬离承租的集体土地或拆除承租集体土地上的瑕疵房产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1）申请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的责任主体

根据朗夫有限租赁上述土地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朗夫有限租赁该等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应当由朗夫有限向即墨区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申请责任主体为朗夫有限。

根据目前适用的《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

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根据即墨区通济新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该等承租土地的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出租的情形，应当由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工业用地）所有权人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阎家岭村向即墨区自然资源局依法登记，申请的责任主体为所有权人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阎家岭村。

因此，《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实施之前，未进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的责任主体为朗夫有限；《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实施之后，未进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的责任主体为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阎家岭村。

（2）搬迁的费用

搬迁的费用包括达到可使用状态发生的所有费用，其承担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文波。

针对承租集体土地及其地上瑕疵房产存在的处罚及搬迁费用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朗夫科技从该等建筑物搬迁，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朗夫科技因此发生的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

（3）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为新建集装箱流体包装袋项目，该募投项目将在国有土地使用权（鲁（2020）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0042735 号）上新建生产车间、办公生产综合楼、员工生活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待募投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使用上述承租土地，以募投项目的生产车间、员工生活楼替代建于承租土地上的仓库、工业厂房、宿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因素”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十一、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261.04 万元、5,366.38 万元、7,755.13 万元和 4,656.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9%、15.95%、18.26%及 12.25%。

(2)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用、产品调拨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75%、9.14%、8.91%和 4.92%，逐年下降，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4.21%、4.27%、4.76%和 4.72%）。

(3)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中介服务费及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96%、4.10%、6.41%和 4.2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6.02%、5.86%、6.84%和 6.66%。

(4) 发行人报告期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25%、3.17%、2.86%和 2.50%，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3.02%、2.77%、2.48%和 2.45%）。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拓展模式，是否存在通过中间商销售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中间商的详细情况；各主要中间商与发行人报告期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拓展模式，是否存在通过中间商销售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中间商的详细情况；各主要中间商与发行人报告期的交易金额

及占比、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行业展会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在进行业务拓展时主要采取行业展会、客户推荐、重点客户主动拜访、招标投标和广告宣传等方式。发行人与客户达成意向时，与客户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中间商开发客户、获取订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1、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十二、关于税收优惠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2020**年度，减按**15%**税率计缴。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朗夫、上海朗夫、锦商天合、力通科技、柏泰科技、力冠包装及海丰朗夫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新铁朗夫司于**2017**年及**2018**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力丰膜业**2019**年**1-4**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上述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49%**、**8.89%**、**9.18%**和**7.09%**。相应税收优惠按规定计入经常性损益。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已过有效期，如是，请说明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已过有效期，如是，请说明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100946），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子公司均未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24.85	422.43	381.45	214.90
利润总额	3,350.35	7,550.72	4,310.60	2,634.9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73%	5.59%	8.85%	8.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金额较低，对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三、关于财务内控规范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7 年初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存在通过分红款发放 300 万员工奖金的情形；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青岛网联入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给发行人员工发奖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是 1,501.88 万元、1,217.24 万元、4,651.68 万元和 2,944.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2%、3.62%、10.96%和 7.75%，主要系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力丰膜业在转让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 2017 年初实际控制人马文波通过分红款发放 300 万员工奖金、2019 年通过第三方公司发放奖金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说明相关整改措施；青岛网联入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转贷、代收代付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披露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 2017 年初实际控制人马文波通过分红款发放 300 万员工奖金、2019 年通过第三方公司发放奖金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缴纳

情况，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说明相关整改措施

1、实际控制人马文波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员工支付奖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股东会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税款支付凭证、纳税申报表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2017年1月2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同意将2016年度可分配利润的9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马文波按其持股比例应得股利为607.20万元（含税），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后金额为485.78万元。马文波决定将分红的300.00万元自愿赠与公司，作为对公司员工2016年度的奖金。2017年1月24日，马文波收到第一笔分红款300.00万元。同日，马文波向公司员工转账251.87万元（与300.00万元的差额部分为其个人奖金）。

该事项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及员工表现的认可，考虑到公司尚处于发展壮大阶段、尽可能减少对公司经营资金的影响。

由于上述奖金系2016年度考核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将300万元奖金计入2016年度职工薪酬相关成本费用，并视同实际控制人对朗夫有限捐赠，计入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现金分红款已于2017年实际发放同时代扣代缴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向员工支付奖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青岛中企英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英才）的付款凭证、记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2019年7月17日，公司支付中企英才费用42.71万元作为咨询费。同日，中企英才通过青岛网联入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9名员工转账39.00万元。2020年1月16日公司支付中企英才费用75.77万元作为咨询费。同日，中企英才通过光大银行向公司9名员工转账69.20万元。公司支付中企英才的咨询费和中企英才向公司9名员工转账的差额部分为

中企英才扣除税点。

该事项基于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较往年有大幅度提升，考虑到发放奖金对员工个税的影响、尽可能减少员工税收成本。上述奖金已计入 2019 年职工薪酬相关成本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被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重大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加强内控规范，上述 9 名员工已经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明确了资金管理及相关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偿。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建立并执行了切实有效的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客户收款管理并确保核算准确。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青岛网联入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青岛网联入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网联）以及股东的工商档案文件，客户、供应商名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网联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青岛网联不是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未签署任何合同，也不存在资金往来。因此，青岛网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青岛网联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劳联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00	90.20%
2	纪德力	48.70	9.74%
3	杨勇	0.30	0.06%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青岛劳联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人联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纪德力	720.00	7.20%
3	吴同美	280.00	2.8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中人联控股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世界劳联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世界劳联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

经查询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eec.cn/>），青岛劳联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劳联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代码 800179。经查询青岛劳联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纪德力。因此，青岛网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转贷、代收代付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客户供应商明细账、第三方回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订单、沟通邮件、出库单、发票、物流结算记录、对账验收记录、收款凭据、出口报关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公司主要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10.33	0.03	46.77	0.09	226.6	0.53	28.32	0.0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9			
其中：客户关联公司回款	-	-	2.35	0.00	198.60	0.47	-	-
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回款	0.12	0.00	6.94	0.01	10.00	0.02	3.80	0.01
其他	10.21	0.03	37.48	0.07	18.09	0.04	24.52	0.07
境外	2,570.23	8.02	3,936.68	7.45	4,145.43	9.76	1,001.00	2.97
其中：客户关联公司回款	1,978.44	6.18	2,879.11	5.45	3,330.74	7.84	240.86	0.72
客户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回款	-	-	-	-	15.26	0.04	3.95	0.01
客户离岸账户	7.64	0.02	15.03	0.03	77.75	0.18	-	-
终端客户回款	553.97	1.73	975.63	1.85	699.04	1.65	756.19	2.25
其他	30.01	0.09	66.91	0.13	22.64	0.05	-	-
合计	2,580.39	8.05	3,983.45	7.54	4,372.12	10.30	1,029.32	3.0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是 1,029.32 万元、4,372.12 万元、3,983.45 万元和 2,580.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6%、10.30%、7.54%和 8.05%。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9 年新增俄罗斯客户 Evropac, L.L.C.，以及公司原有客户 Positium Shipping, Ltd.业务增长较快，其均是通过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主要是境外客户，主要包括客户关联公司回款、终端客户回款和其他回款。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系客户的自身需求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形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2、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情况

（1）资金拆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力丰膜业、朗夫科技资金拆借的银行流水记录、力丰膜业与明华塑料、齐福塑料资金拆借的计息方法、利率，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入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2018 年度	齐福塑料	力丰膜业	-	100.00	100.00	-	利息支出 1.48 万元

2018 年，力丰膜业基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向齐福塑料借入资金，并参照一年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齐福塑料支付利息。力丰膜业自齐福塑料处拆借资金均于当年归还。2019 年 5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力丰膜业全部股权转让后，未再向齐福塑料拆入资金。

（2）资金拆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力丰膜业、朗夫科技资金拆借的银行流水记录、力丰膜业与明华塑料、齐福塑料资金拆借的计息方法、利率，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出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备注
2018 年度	明华塑料	力丰膜业	-	40.00	40.00	-	利息收入 0.07 万元
2019 年 1-4 月	齐福塑料	力丰膜业	-	790.00	171.77	618.23	利息收入 8.30 万元
2020 年度	伯坝仲簏	朗夫科技	-	0.40	0.40	-	-

2018 年，明华塑料基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向力丰膜业借入资金，并参照一年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力丰膜业支付利息。明华塑料自力丰膜业处拆借资金均于当年归还。

2019 年 1-4 月，齐福塑料基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向力丰膜业借入资金，并参照一年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力丰膜业支付利息。2019 年 4 月末，力丰膜业尚余 618.23 万元拆借资金未从齐福塑料收回。2019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力丰膜业 55%股权转让予齐福塑料后，力丰膜业成为齐福塑料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向齐福塑料的 618.23 万元拆出资金相应出表。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2020 年 10 月 28 日朗夫科技向伯坝仲簏打入 0.4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1 日伯坝仲簏向朗夫科技归还 0.40 万元。

3、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后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四）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内控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访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进行积极整改，针对性的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的情形，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一）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披露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访谈，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

题 25 中有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马文波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员工支付奖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向员工支付奖金、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8	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马文波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员工支付奖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向员工支付奖金的情形
9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3、第三方回款情况”披露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保荐人、中汇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获取公司的票据台账，核查票据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调取力丰膜业、朗夫科技资金拆借的银行流水记录，核实资金往来的金额、用途和期限；获取并复核力丰膜业与明华塑料、齐福塑料资金拆借的计息方法、利率；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及后续归还等情况，核查会计处理及财务核算情况；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查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及主要采购合同，核查合同付款条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核对，核实公司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同时通过银行函证核实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已准确记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出借账户；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流水、银行日记账及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对银行回单列示的对方单位名称与账面对方单位名称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8	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查阅了朗夫有限股东会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查阅了公司向马文波支付分红款的银行流水，马文波向公司员工转账的银行流水、马文波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企英才支付款项的所有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发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青岛网联的股权结构；查阅涉及的主要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向公司员工发放的奖金明细表；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付货款、代垫费用的情形。
9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对各期银行流水记录与客户名单进行对比统计，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登录全国信用公示系统核查合同方与境内回款方的关系，并访谈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全部客户，了解回款方与其的关系情况，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境外代付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情况；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订单、沟通邮件、出库单、发票、物流结算记录、对账验收记录、收款凭据、出口报关资料等资料，检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交易是否真实；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关联方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其回款方存在资金往来；获取公司主要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其了解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马文波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员工支付奖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向员工支付奖金、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后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

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十四、关于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34.56%、32.40%、32.38%、1.33%**。发行人历史上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情形；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工人数量较多，部分时期会面临工人不足且自主招工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发展迅速，订单增加较快，交货期紧，造成用工紧张。为解决用工紧张问题，发行人选择与招工渠道更广的劳务派遣单位合作，增加劳务派遣用工以满足生产任务需求，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情形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用工名册及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如下：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

部门	岗位名称	人数（人）	工作内容
生产采购中心	裁剪	30	裁剪膜布
	挡车工	12	维护圆织机
	包装	51	系绳、装挂钩、产品折叠装箱
计划品管中心	辅料备货	2	按备货单准备辅料
	设备擦拭	3	阀门封闭性试验后擦拭
行政管理中心	后勤	6	保洁、门卫出入登记等
合计		104	—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

部门	岗位名称	人数（人）	工作内容
生产采购中心	裁剪	38	裁剪膜布
	挡车工	14	维护圆织机
	包装	47	系绳、装挂钩、产品折叠装箱
计划品管中心	辅料备货	4	按备货单准备辅料
	擦阀门	5	阀门封闭性试验后擦拭
行政管理中心	后勤	5	保洁、门卫出入登记等

部门	岗位名称	人数（人）	工作内容
合计		113	—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

部门	岗位名称	人数（人）	工作内容
生产采购中心	包装	3	系绳、装挂钩、产品折叠装箱
计划品管中心	辅料备货	2	按备货单准备辅料
合计		5	—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

部门	岗位名称	人数（人）	工作内容
生产采购中心	包装	4	系绳、装挂钩、产品折叠装箱
计划品管中心	辅料备货	1	按备货单准备辅料
合计		5	—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员比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名册及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5	5	113	104

公司员工总数	434	417	236	217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15%	1.18%	32.38%	32.40%

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公司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已通过直接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方式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5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 1.15%，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如上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劳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以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用工纠纷。

2021 年 6 月 10 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青岛通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中企英才集团有限公司和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自与朗夫科技合作至今，本单位与朗夫科技之间合作良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单位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劳务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完成整改规范，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针对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事项，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21年6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朗夫科技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朗夫科技用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用工形式合法合规。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日，我局未收到朗夫科技职工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投诉，朗夫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事项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任何纠纷、诉讼、仲裁或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未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超过10%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整改规范，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1、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间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服务期间资质是否持续有效
青岛通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01.01-2021.12.31	37020420130001	2019.12.03-2022.12.02	是
	2020.10.01-2021.09.30			是
青岛中企英才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青岛中企英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7.01.01-2018.12.31	37020720160077	2016.12.16-2019.12.15	是
	2019.03.01-2020.08.24		2019.11.20-2022.11.19	
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01-2020.07.31	37060520140002	2020.01.17-2023.01.16	是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根据该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负责缴纳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各劳务派遣公司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且未约定发行人是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义务人。

根据青岛通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中企英才集团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众腾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青岛中企英才集团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通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各劳务派遣公司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并非法定及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义务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公司履行缴费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规范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5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 1.15%。发行人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总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朗夫科技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朗夫科技用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用工形式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日，我局未收到朗夫科技职工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投诉，朗夫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曾存在的劳务派遣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文波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任何纠纷、诉讼、仲裁或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风险。

十五、关于产品质量、经营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液袋用于运输存储食品、各类工业用油脂、非危液体化工品等，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Infinity** 在 2017 年因液袋泄露赔偿损失较高。发行人业务覆盖液袋生产、物流运输等领域，涉及不同的资质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用于食品、各类工业用油脂、非危液态化工品等各类产品的比例，是否存在食品污染、化工品保管运输不当的风险，是否可能涉及食品安全事故或环保安全事故；发行人液袋产品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泄露情况，是否涉及大额赔偿；主要合同中关于食品安全、化工品保管运输风险、液袋泄露的赔偿约定条款，发行人关于防止上述事故发生的相关内控措施；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产品用于食品、各类工业用油脂、非危液态化工品等各类产品的比例，是否存在食品污染、化工品保管运输不当的风险，是否可能涉及食品安全事故或环保安全事故

1、发行人产品用于食品、各类工业用油脂、非危液态化工品等各类产品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名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访谈，公司的客户类型包括物流企业、生产企业及贸易商。其中，物流企业购买公司产品后为食品、工业用油脂、非危液态化工品等生产企业提供散装流体物流服务；食品、工业用油脂、非危液态化工品等生产企业直接购买公司的产品，用于包装运输；贸易商购买公司产品后再销售给物流企业或生产企业。

公司由于无法追踪物流企业购买公司产品后的具体用途以及贸易商的终端客户等，故无法统计公司产品用于食品、各类工业用油脂、非危液态化工品等各类产品的比例。

2、是否存在食品污染、化工品保管运输不当的风险，是否可能涉及食品安全事故或环保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名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访谈，公司的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用于食品、各类工业用油脂、非危液态化工品等产品，若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存储、运输等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失误，存在食品污染风险或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泄露导致的化工品保管运输不当的风险，甚至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环保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食品安全事故或环保安全事故。

（二）发行人液袋产品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泄露情况，是否涉及大额赔偿

根据《审计报告》、赔偿的明细表、部分赔偿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品管总监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液袋泄露的情况，泄露的货物主要包括食用油、红酒、醋等食品以及乙二醇、聚醚、基础油等非危液态化工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液袋产品泄露而涉及赔偿的情况，赔偿金额分别为 203.67 万元、203.93 万元、274.36 万元、118.85 万元，均为发行人因液袋泄露导致客户货物损失而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或液袋泄露

导致的环保安全事故赔偿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次泄露事故赔偿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大额赔偿。

为应对因液袋产品泄露而面临的赔偿风险，发行人购买了产品责任险与货物运输保险，并加强原材料采购、液袋产品生产及存储、货物运输等环节的管理。

（三）主要合同中关于食品安全、化工品保管运输风险、液袋泄露的赔偿约定条款，发行人关于防止上述事故发生的相关内控措施

1、主要合同中关于食品安全、化工品保管运输风险、液袋泄露的赔偿约定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关于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销售及散装流体物流服务的主要合同中约定了关于食品安全、化工品保管运输风险、液袋泄露的赔偿约定条款，明确了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协议约定的有效期	赔偿约定条款内容
1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液袋包装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框架合同	2018.1.1-2018.12.31	第五条第三款：乙方（上海朗夫）负责集装箱挑选和液袋铺装服务，并负责承运的货物安全，如因液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货物的成本价，对损失部分全额赔偿，并承担因液袋质量原因产生的施救费用。如无液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货损货差，乙方不负责赔偿。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提供液袋及相	框架	2019.6.18-	3.3、乙方责任的赔偿原则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协议约定的有效期	赔偿约定条款内容
	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关运输服务	合同	2019.10.31	3.3.1、乙方质量责任赔偿原则是当期甲方货款总额减去不合格油品销售总额再加上卸车等相关费用。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提供液袋及相关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	2019.11.1-2020.10.31	3.3.2、乙方在途和目的地货损赔偿原则：甲方当期油品市场价格加 1,000 元/吨,再加上甲方用户当期涉及本次作业的损失费用。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提供液袋及相关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	2020.6.3-2020.10.31	3.3.3、乙方在配合装车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跑油及其他损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价格按甲方当期油品市场价格加 1,000 元/吨,并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进行赔偿。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提供液袋及相关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	2020.11.1-2021.10.31	3.3.4、乙方负责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伸健康、安全、环保等责任和经济赔偿。 3.3.5、乙方接到甲方或关联本合同相关单位通知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首次事故分析报告,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履行其管理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确定乙方责任和赔偿金额后 3 日内未向甲方履行,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中支出。
6	Hoyer Global Transport B.V.	销售液袋	框架合同	2018.1.1-2020.12.31	5.1.卖方应承担下面的责任 5.1.3.承保液袋产品质量责任险,如果产生事故或问题,证实是产品质量问题,而非人工操作问题,卖方需承担货物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害,以及对第三方货物造成的
7	Positium Shipping,	销售液袋	框架合同	2019.1.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协议约定的有效期	赔偿约定条款内容
	Ltd.			2019.12.31	损失，但不对环境污染（包括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各种污染）负责。赔付货值依据货物成本价进行赔付，不包含进出口贸易正常需缴纳的税费包含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等。
8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销售液袋	框架合同	2019.1.1-2020.12.31	5 责任 5.1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服务供应商（发行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责任是无限的，并与服务提供商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伤害、损害、损失、伤害或死亡的程度成比例。
9	P.T. Musim Mas	销售液袋	框架合同	2017.10.1-2021.12.31	10.保证 （a）供应商向买方保证： （1） （13）供应商应获得并维护信誉良好、财务上负责任的保险公司的保险单，以充分覆盖供应商对买方和/或第三方因产品缺陷或产品缺陷相关的责任，包括全面的一般责任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
10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销售液袋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义务： 朗夫科技为出售给 AIG 的液袋产品投保产品责任险。如果证明问题是由液袋质量缺陷造成，而非操作或运输造成，朗夫科技应承担货物损失、人身伤害或第三方货物损失，（如附近的其他集装箱），但是朗夫科技不对环境污染承担责任，包括空气、土地、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协议约定的有效期	赔偿约定条款内容
					污染及其他污染。赔付货值依据货物成本价进行赔付，不包含进出口贸易正常需缴纳的税费，这些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等。 朗夫科技在合同中对 AIG 不承担以下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1、AIG 由于第三方索赔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2、AIG 由于不当操作而遭受的名誉受损、损失或损害。 朗夫科技对 AIG 或客户造成的液袋缺陷不承担任何责任。 朗夫科技对仓储或储存期间的任何缺陷不承担任何责任。 朗夫科技对货物转运过程中液袋的人为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朗夫科技对液袋的超载或欠载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得超过或低于液袋容量的 3%）。

2、发行人关于防止上述事故发生的相关内控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品管总监访谈，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或环保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储存、运输、安装与使用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内容如下：

（1）原材料采购环节

公司生产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PE 复合膜、PP 织物（PP 织

布和 PP 丝线)等。针对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完善的内控体系。

①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导入和考核机制,公司采购部门会同研发部门、品管部门对供应商的选择和后续管理进行严格把控。

对于合格供应商的后续管理,公司采购部门会同研发部门和品管部门对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并填写《外部供方评审表》,符合公司相关要求方能保留合格供应商资格。

②标准化的原材料检验体系

公司制定了《原材料检验或验证和定期确认检验控制程序》和《IQC 质量检验手册》,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 生产环节

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由生产部门和品管部门共同负责,实现对环境及食品接触面的有效监控。

①规范进入车间人员的行为

生产部门制定《生产人员行为管理规定》《非生产人员进入车间管理规定》,以防进入车间人员的不当行为对产品造成污染,影响产品质量。

②生产过程管理

生产车间严格按照 SOP 操作规范组织生产,整个生产过程由品管部门全程监督。品管部门每日严格按照《集装箱液袋过程检验规范》和《IPQC 质量检验手册》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对产成品进行检验。

此外，生产部门严格按照《清洗消毒管理规定》每天对车间内的设备、设施和工具进行清洗消毒，并且在 PE 复合膜、PP 织物（PP 织布和 PP 丝线）投料前对其进行臭氧消毒。

（3）产成品储存、运输环节

为保障仓库产成品的规范管理，仓储部严格遵守《仓库管理制度》，分别从物料入库、仓库保管、物料出库等方面进行管控。

为防止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在运往客户的路途中被污染或损坏，仓储部在产品装运前严格按照《发货检验规范》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并填写《运输车辆安全及卫生检查记录表》，保证运输车辆内部洁净、无尖锐毛刺。

（4）安装与使用环节

为防止液袋产品安装与使用过程中的不当操作而导致的食品污染或液袋泄露，公司编制了《一次性集装箱液袋安装、操作及培训说明书》并发放给运输链各方，确保相关人员均受到常规知识及特定技能的培训。

（四）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证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从事散装流体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为客户量身打造集包装、物流运输为一体的产品及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鲁	2023.10.9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发行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持有人
	许可证	XK16-204-01021		监督局	人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26678576949001Z	202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发行人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69357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发行人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2896514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墨海关	发行人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12597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力冠包装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28960CMJ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墨海关	力冠包装
7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0046097	长期	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海丰朗夫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01543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海丰朗夫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236700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海丰朗夫
10	道路运输	鲁交运管许可青	2023.12.3	青岛市即墨区行	发行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持有人
	经营许可证	字 370282019538		政审批服务局	人
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10007464	2024.1.14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四分局	新铁朗夫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乌安经[2019]050070	2022.9.1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新铁朗夫
1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呼字 150108001550	2025.1.4	呼和浩特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蒙铁朗夫
1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阿克苏字 652926001856	2025.1.19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双百

除上述必需的资质许可外，发行人为提升自己在质量管理、安全经营等方面的规范程度，自主取得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 0217P1 0962R1 M	一次性集装箱液体集装袋（内袋四层）符合 TB/T2689.4-2018	2022.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
2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 0217P1 0962R1 M-1	一次性集装箱液体集装袋（内袋二层）符合 TB/T2689.4-2018	2022.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3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CSAIII-00619IIIMS0093201	符合 GB/T23001-2017 标准	2022.8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发行人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E31508R0M/3700	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2023.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发行人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10122R3M/3700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2023.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发行人

2、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的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林余律师事务所（L & Y Law Office）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就朗夫香港出具的《香港法律尽调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对贸易业务没有特殊规管及牌照要求，本所认为，目标公司的贸易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及法规的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朗夫香港的贸易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及法规的问题。”

根据 GAN & ZUL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就朗夫马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FLA 的主要业务为液袋贸易。除由巴生市议会颁发的商业和经营许可证外，根据法律，不需要其他经营该主要商业活动的许可证。”

根据 Gowling WLG(UK) LLP (Dubai Branch)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就朗夫迪拜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秋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翻译），“公司持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贸易许可

证，并获准从事纸张贸易、钢铁及基础钢制品贸易、包装及包装材料贸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朗夫迪拜持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贸易许可证，并获准从事纸张贸易、钢铁及基础钢制品贸易、包装及包装材料贸易。”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十六、关于未缴纳社保与公积金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保比例分别约为 82.90%、92.02%、92.04%、89.14%，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分别为 49.74%、55.40%、58.85%、84.68%。

请发行人分别披露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形成原因，测算补缴金额及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20 年发行人大量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后是否依法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及未缴纳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及差额原因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境内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差额原因					
					代理 机构 缴纳	退休 返聘	缴纳 新农 合新农保	当月 入职 未缴纳	当月 离职 缴纳	自愿 放弃
2018	养老保险	213	196	92.02%	-21	-1	0	-1	8	-2

时间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境内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差额原因					
					代理 机构 缴纳	退休 返聘	缴纳 新农 合新 农保	当月 入职 未缴 纳	当月 离职 缴纳	自愿 放弃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保险		118	55.40%	-16	-1	—	-1	3	-80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 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226	208	92.04%	-17	-1	0	0	2	-2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 金		133	58.85%	-13	0	—	0	1	-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401	342	85.29%	-17	-15	-12	-14	3	-4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 金		335	83.54%	-17	-14	—	-16	2	-2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418	372	89.00%	-16	-14	-10	-11	6	-1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 金		370	88.52%	-16	-14	—	-8	6	-16

注：缴纳人数少于员工人数的以“-”表示。

上述社会保险差额原因中，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属于应缴未缴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2 人、2 人、4 人和 1 人，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0.94%、0.88%、1.00% 和 0.24%。

上述住房公积金差额原因中，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属于应缴未缴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80 人、81 人、21 人和 16 人，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7.56%、35.84%、5.24%和 3.83%。

（二）测算补缴金额及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凭证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2.41	5.59	9.48	11.84
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7%	0.07%	0.22%	0.45%

根据发行人测算的补缴数据，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分别为 11.84 万元、9.48 万元、5.59 万元和 2.41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5%、0.22%、0.07%和 0.07%，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即墨管理处、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2020 年发行人大量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后是否依法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1、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后，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障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派遣人员名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共有 98 名劳务派遣员工与劳务派遣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与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后，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原劳务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时间	与原劳务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人数	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后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9 月	98	84	84

如上表所示，共有 14 名劳务派遣员工与原劳务派遣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后，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为：（1）12 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无法缴纳社会保险，且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即墨管理处、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制定《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与人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821 号），朗夫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2、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人将敦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本人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公司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的劳务派遣员工与劳务派遣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与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执行了社会保障制度，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就因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部分披露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

部分披露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萍' (Li 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志芹' (Sun Zhiq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志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美莉' (Sun Mei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美莉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及续展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IHF	45475189	4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IHF	45475162	30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HTR	45475127	30	202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45833242	39	2021.3.28-2031.3.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BIBPACK	46724104	22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朗夫	46736553	42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46742413	42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46747349	22	2021.2.21-2031.2.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朗夫	46750095	17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朗夫	46758991	22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46760546	39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9028022	17	201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9207306	39	201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用于装载生牛皮的集装箱内衬袋	实用新型	ZL202020978401.5	2020.6.2	2021.4.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火车内衬袋	实用新型	ZL202020979526.X	2020.6.2	2021.5.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集装桶内衬袋灌装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76710.5	2020.10.30	2021.7.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袋体防水透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76709.2	2020.10.30	2021.7.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液袋渗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338395.6	2020.12.30	2021.8.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1、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适用法律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米东区）第202011040060号）	新铁朗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00.00 万元	2020.12.4-2021.11.19	中国法律

2、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名称	抵押/质押物	最高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的确定期间	适用法律
1	新铁朗夫	朗夫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新高保字（米东区）第202011040060号）	无	3,000.00	2020.11.30-2021.11.30	中国法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名称	抵押/质押物	最高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的确定期间	适用法律
2	新铁朗夫	马文波、王书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新高保字（米东区）第202011040060-1号）	无	3,000.00	2020.11.30-2021.11.30	中国法律

（二）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销售方/承运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铁朗夫	提供物流服务	框架合同	2020.8.7-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中国法律
2.	新疆利华纺织有限公司	新铁朗夫	提供棉纱的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	2019.10.26-2020.10.26	已履行完毕	中国法律
3.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新铁朗夫	提供公路货物运输	框架合同	2020.10.14-2021.12.31	正在履行	中国法律
4.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新铁朗夫	提供棉籽蛋白、棉籽油等货物的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	2020.10.14-2021.12.31	正在履行	中国法律

序号	买方	销售方/承运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5.	P.T. Musim Mas	朗夫有限	销售液袋	框架合同	2017.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新加坡法律
6.	新疆利华纺织有限公司	新铁朗夫	提供棉纱的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	2020.10.20-2021.12.31	正在履行	中国法律
7.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双百	提供煤炭的汽车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	2021.1.1-2021.4.30	已履行	中国法律
8.	广州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新铁朗夫	提供汽运货物门对门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	2021.2.24-2021.12.31	已履行	中国法律
9.	新疆西域海华物产有限公司	新铁朗夫	提供汽运货物门对门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	2021.2.24-2021.12.31	已履行	中国法律
10.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双百	提供煤炭的汽车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	2021.2.5-2021.2.28	已履行	中国法律

序号	买方	销售方/承运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1.	Al Ghurair Resources Oils & Proteins L.L.C.	朗夫科技	销售液袋	框架合同	2021.1.1- 2021.12.31	正在履行	迪拜酋长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律

(三)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新铁朗夫	采购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	2020.10.21- 2021.10.20	正在履行	中国法律
2、	上海云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朗夫科技	采购 PE 复合膜	框架合同	2021.1.1- 2021.12.31	正在履行	中国法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3、	青岛正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朗夫科技	采购塑料阀门及注塑类其他产品	框架合同	2021.1.1- 2021.12.31	正在履行	中国法律
4、	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朗夫科技	采购方钢	框架合同	2021.1.1- 2021.12.31	正在履行	中国法律

(四) 租购融资借款合同

银行	协议日期	合同编号	车辆/机械	分期付款生效日期	最后付款日期	个人担保
Public Bank Berhad	2020.10.15	8221544229	HINO XZU730R- HKMQL3 BQH7782	2020.11.15	2027.10.15	STANLEY GAN HAN WEN (NRIC:820707-03-5543)

附件四：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毅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毅达有限合伙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山东毅达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59573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董梁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万元	1992年7月30日	1992年7月30日至长期	南京市虎踞路99号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70000MA3MXJX20R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梁雷	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万元	2018年4月9日	2018年4月9日至长期	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时代广场6幢A座
3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	91370613MA	有限责任公司（非	柴林	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	1,000万元	2018年9月	2018年9月20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N9F9002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日	日至长期	区迎春大街 170 号金贸中心 1501
4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70600312940392T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辉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引导基金和投融资项目管理；旧城区、棚户区改造及其他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场地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5,757.080133 万元	2014 年 9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0 号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540195MA6T1BUC9J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樊利平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6 年 5 月 26 日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1 号楼 5 层 10 室
6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70600593608256X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李建学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园区产业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	30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42 年 3 月 23 日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工程管理服务；资产重组与并购；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运营；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清洁型煤的批发、零售；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停车场服务；图书出租；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日	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10 楼

二、扬中高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扬中高投有限合伙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身份证复印件等，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扬中高投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1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91321182141753399Q	有限责任公司	冷青松	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户外箱式变电站、太阳能支架、工业铝合金型材、特种铝合金摩托车轮辋、汽车轮圈、地面线槽、接线盒、滑触线、仪表管阀件、阀门、保温箱、仪表盘、防爆电器、铁路器材、电脱盐设备、针织服装制造、加工；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机电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80万元	1992年7月13日	1992年7月13日至长期	扬中市油坊镇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59573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董梁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万元	1992年7月30日	1992年7月30日至长期	南京市虎踞路99号
3	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1182MA1NFX48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曹章林	从事实业项目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商业贸易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万元	2017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至长期	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382号
4	江苏利	91321	有限责任	何霞文	新型合金材料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及相	3,100	2011	2011年	扬中市新

	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2567840991X	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关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片、逆变器、硅片、太阳能组件及配件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硅材料、硅片切割液、碳化硅销售；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建设及维护；电力销售；光电子器件、电站辅机设备、太阳能灯具及配件、充电桩设计、销售；土木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电气设备安装、维修、保养；人力装卸搬运服务；新能源充电设施研发、制造；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元	年 1 月 19 日	1 月 19 日至长期	材料工业园环太路 1 号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540195MA6T1BUC9J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樊利平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6 年 5 月 26 日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1 号楼 5 层 10 室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性别	民族	住所				
6	张卜文	371182199705*****	女	汉族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				
7	童建红	32112 41962 10**** *	女	汉族	江苏省扬中市利民路****	
8	黄美华	32112 41962 08**** *	女	汉族	江苏省扬中市油坊镇鸣凤村九组****	
9	田静静	34120 21984 12**** *	女	汉族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10	厉永兴	43092 11981 02**** *	男	汉族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11	葛恒峰	32118 21987 09**** *	男	汉族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	

三、烟台经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烟台经略有限合伙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烟台经略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1	烟台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370600MA3MRC7R82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吴军纪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木材加工；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3月12日至长期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8层13号房间
2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70613MA3N9F9002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柴林	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元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至长期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贸中心1501
3	长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37063477418152XJ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宋民绪	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筹融资和实施土地经营、房地产开发、城市建设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万元	2005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至长期	山东省烟台市长岛县乐园大街59号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公司								

四、常州高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常州高维有限合伙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身份证复印件等，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常州高维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1	常州高维榕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1121MA3RGBM8XE	有限合伙企业	刘西萌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常州市金坛区东门大街 209 幢商场-2
2	常州高维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413MA258HJKX8	有限合伙企业	申屹豪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2 日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金坛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A 幢九楼

五、珠海隐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隐山有限合伙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珠海隐山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1	珠海普隐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400MA516H946B	有限合伙企业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HIGASHI MICHIO）	—	—	2017年12月27日	—	珠海市横琴新区仁山路100号1栋艺术体验中心932房
2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0100MA4Q7CYM56	有限合伙企业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天学）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8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508号房
3	衡阳市财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91430400MA4QPB D31T	有限合伙企业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8月19日至2039年8月18日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58号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有限合伙)			表:曾若冰)	动)				珠江.愉景新城三期 10#栋 1111 室
4	重庆中新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500105MA5U7HPR8G	有限合伙企业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016年9月2日	2016年9月2日至2026年8月30日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2 幢第 29-1 号
5	珠海隐山领创二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400MA4X0JG40B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隐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HIGASHI MICHIO)	—	—	2017年8月16日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5338(集中办公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AGL8G6B	有限合伙企业	陈美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月2日至长期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区 B0645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14MA009UEL9Q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陈东升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0,000万元	2016年11月28日	2016年11月28日至长期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8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000MA27U01B7D	有限合伙企业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龚伯勇）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5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180室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9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9111000032714257XD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张功焰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00万元	2014年12月22日	2014年12月22日至2029年12月21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14层1408
10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3397886852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龚启华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58,141万元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7日至2045年4月26日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甲3号16层甲3-1601
11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40100740876358A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缜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旅游景点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领域投资、咨询；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万元	2002年7月31日	2002年7月31日至2023年1月1日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凤阳东路泰安大厦五楼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股)						

六、湖南财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南财信有限合伙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湖南财信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1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30100MA4L8TD B9A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天学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301 房
2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309004468887964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方孝军	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土地开发与整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引进、转让、劳务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零售。（依法须	158,000 万元	1992 年 6 月 3 日	长期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孵化大楼十二、十三楼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司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4300004488082X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双云	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8,000万元	2002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购物中心 T3 写字楼 1801-1809
4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430000053856128Y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周江军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6,347.937 万元	2012 年 9 月 7 日	长期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A 栋 3 楼、21-24 楼
5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311793108L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易声宇	—	—	2014 年 7 月 25 日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公司)
6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30000MA4L2E9E4W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万少科	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

七、青岛高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青岛高创有限合伙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青岛高创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1	青岛高创科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1370222394072874X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智涛	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资本运营；投资策划和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本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700万元	2014年9月19日	2014年9月19日至长期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园路17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综合办公楼A4号楼519室
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00163621493Q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张斌	制冷产品（冰柜、冰箱、展示柜、制冰机、空调、酒柜、商用冷链设备）、洗衣机、日用家电、消毒抑菌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净水设备、水槽、锂电池、自动售货机，电动车产品、热泵热风机、空气源热泵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家用电器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维修、安装、调试、保养；软件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仪器及实验仪器的批发；自动化智能控制设备，库架一体立体冷库的制造、销售和安装；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运搬运、道路货物运输；冷链运输以及冷冻、	79,826.3269万元	1998年12月28日	1998年12月28日至长期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冷藏品的仓储、装卸服务、普通快递（非危险品）收发、运输、仓储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00766733419J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刘国平	计算机数据服务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移动网络增值电信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整车及车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钢板的剪切、冲压加工，汽车总成及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家电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原件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783.5239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 日	2004 年 12 月 3 日至 2054 年 12 月 3 日	山东省青州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